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港交所上市編號 0716

二零零七年年報



目錄

勝獅業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4
公司資料	9
主席報告	10
一般提問	1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6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40
審核委員會報告	56
薪酬委員會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表	61
綜合資產負債表	62
資產負債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68
財務報表附註	70
五年財務摘要	147

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勝獅業務

● 工廠

天津 (乾貨櫃及特種貨櫃)

青島 :

青島太平 (乾貨櫃及美國內陸貨櫃)
青島勝獅 (貨櫃拖架)

上海 :

上海太平 (乾貨櫃)
上海寶山 (乾貨櫃及特種貨櫃)
上海勝獅冷櫃 (冷凍貨櫃)

宜興 (可摺式平架貨櫃、其他特種貨櫃及貨櫃配件)

寧波 (乾貨櫃及特種貨櫃)

廈門 (乾貨櫃)

惠州 (乾貨櫃)

順德 (乾貨櫃、罐箱及其他特種貨櫃)

泗水 (乾貨櫃)

● 貨櫃堆場 / 碼頭

大連、天津、青島、
上海、寧波、福州、
廈門、香港、
順德、Laemchabang

● 中流作業

香港

● 物流

廈門



公司簡介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經過逾十年的業務發展，勝獅已成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貨櫃製造商及物流服務經營者之一。而我們更是小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覆蓋範圍最廣的貨櫃製造及貨櫃堆場業務網絡的經營者。



在製造業務方面，我們現時共設有十二間廠房，十一間位於中國，一間位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泗水。本集團生產各式產品，包括乾貨櫃、可摺疊式平架貨櫃、開頂式貨櫃、柏油

櫃、冷凍貨櫃、美國內陸貨櫃、罐箱、其他特種貨櫃，貨櫃配件及貨櫃拖架等。

而物流業務方面則包括貨櫃堆場／碼頭、中流作業及物流公司。我們共經營十一個貨櫃堆場／碼頭，八個位於中國大連、天津、青島、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及順德等重點港口，兩個位於香港及一個位於泰國Laemchabang。我們亦於香港經營中流作業及於中國廈門設有一間物流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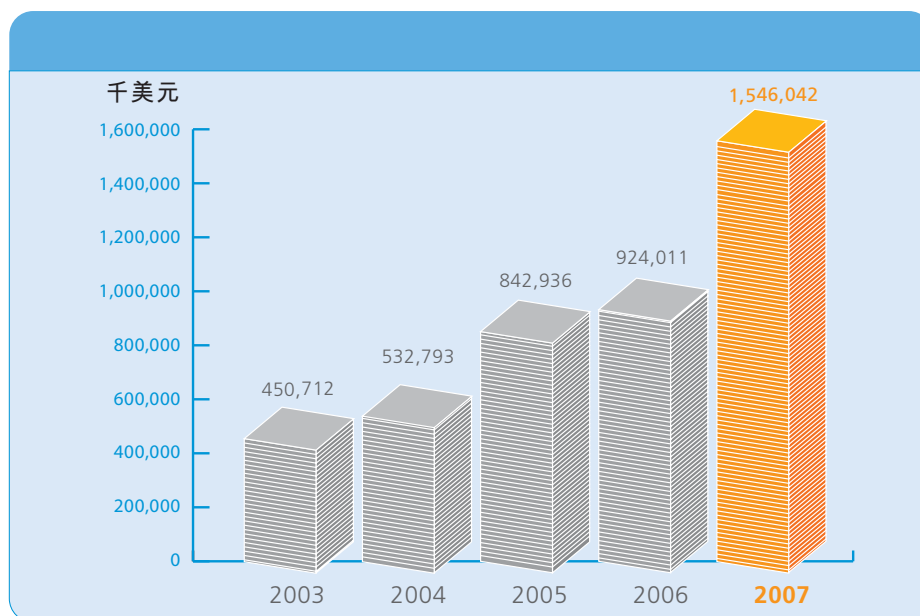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2007 (美元)	2006 (美元)	2005 (美元)	2004 (美元)	2003 (美元)
營業額	1,546,042,000	924,011,000	842,936,000	532,793,000	450,712,000
經營溢利	44,496,000	30,549,000	57,404,000	32,538,000	29,723,0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3,994,000	18,096,000	44,899,000	39,636,000	20,370,000
每股盈利	5.37仙	2.96仙	7.35仙	7.37仙	4.07仙
每股資產淨值	43.51仙	37.00仙	35.29仙	29.57仙	19.98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05,855,000	226,146,000	215,714,000	180,737,000	104,37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048,000	80,659,000	102,604,000	69,466,000	44,485,000
總負債 (附註)	415,223,000	332,829,000	158,402,000	108,437,000	119,203,000
流動比率	1.24比1	1.17比1	2.16比1	1.35比1	1.30比1
資本與負債比率	1.36	1.47	0.73	0.60	1.14
債務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	0.97	1.12	0.26	0.22	0.72
利息盈利比率	3.16	3.24	10.52	19.63	1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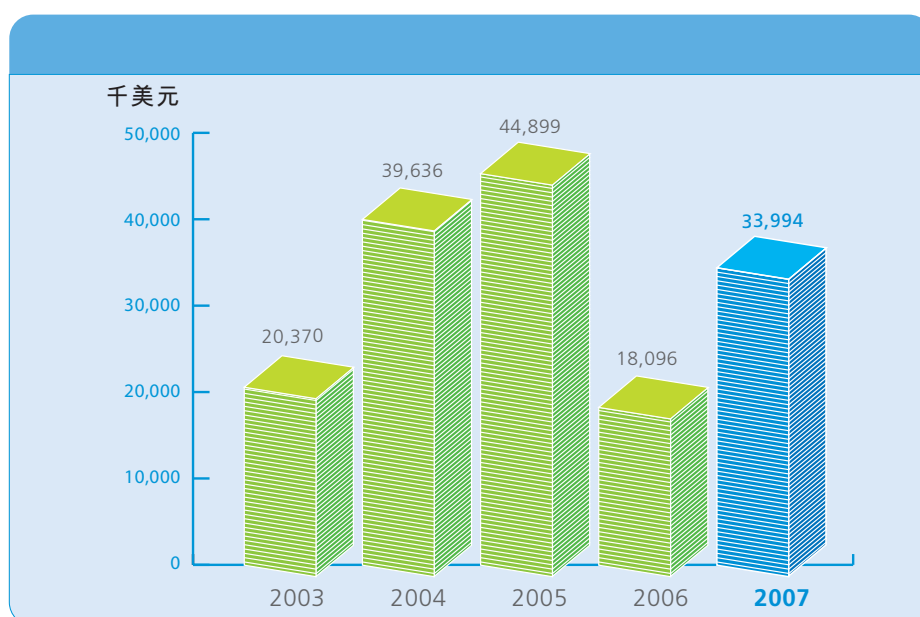
附註：總負債包括所有付息借貸。

財務摘要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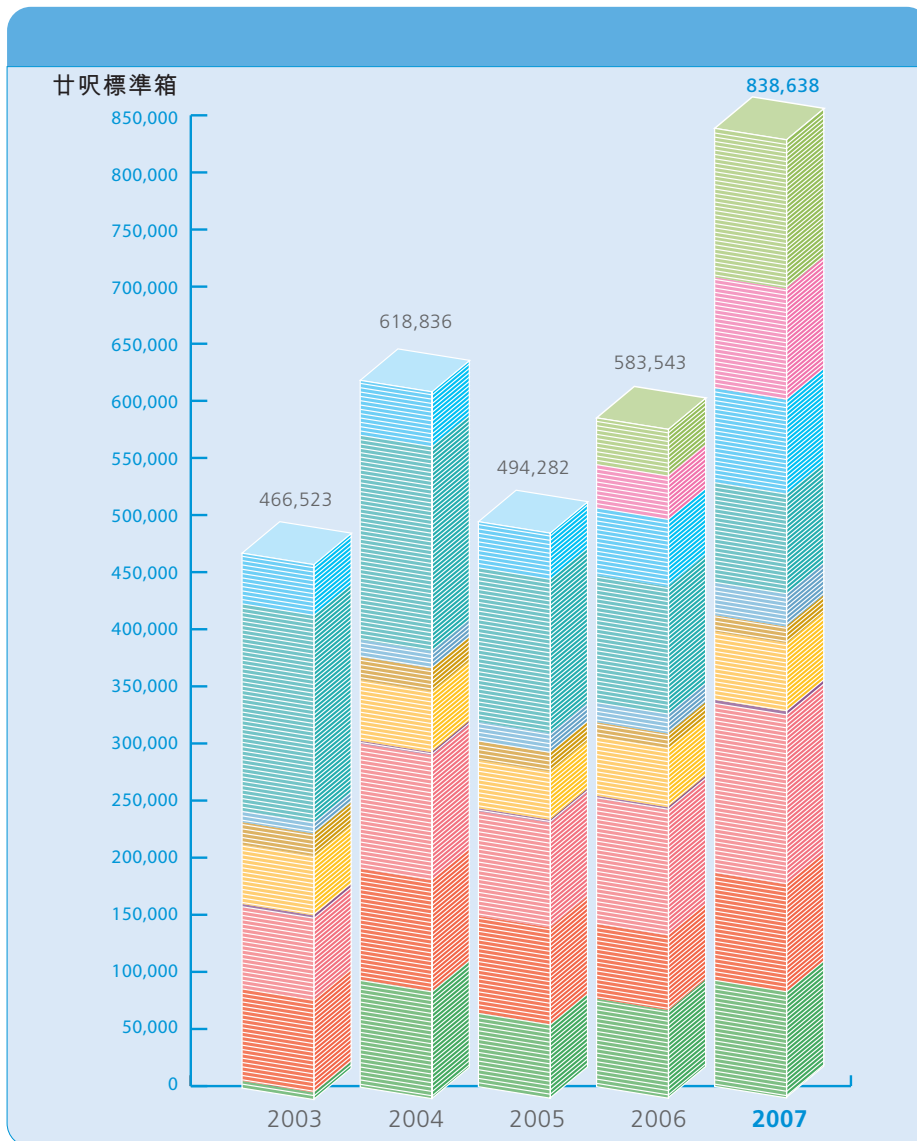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財務摘要

生產量



- 惠州太平[△]
- 廈門太平
- 寧波太平[△]
- 勝獅貨櫃
- 天津太平
- 上海寶山
- 順安達
- 上海太平
- 上海勝獅冷櫃
- 青島太平[#]
- Java Pacif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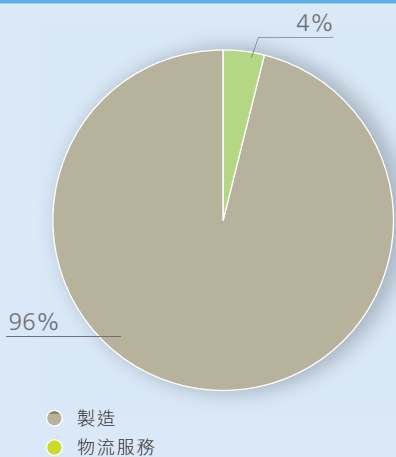
青島太平之建設工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完成，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全面投產。

△ 惠州太平及寧波太平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始建設，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底正式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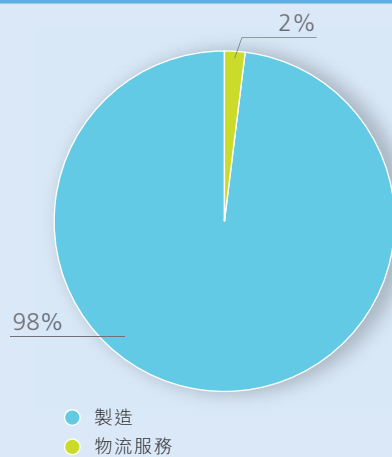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各業務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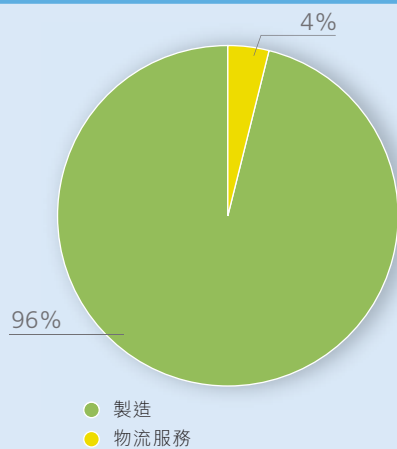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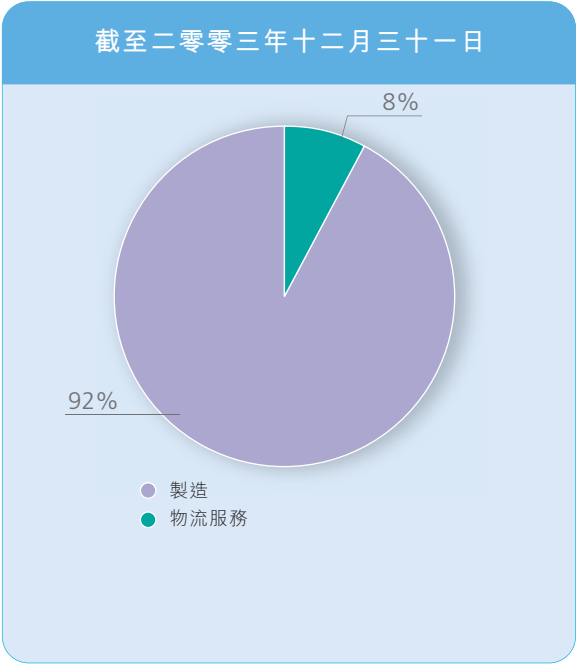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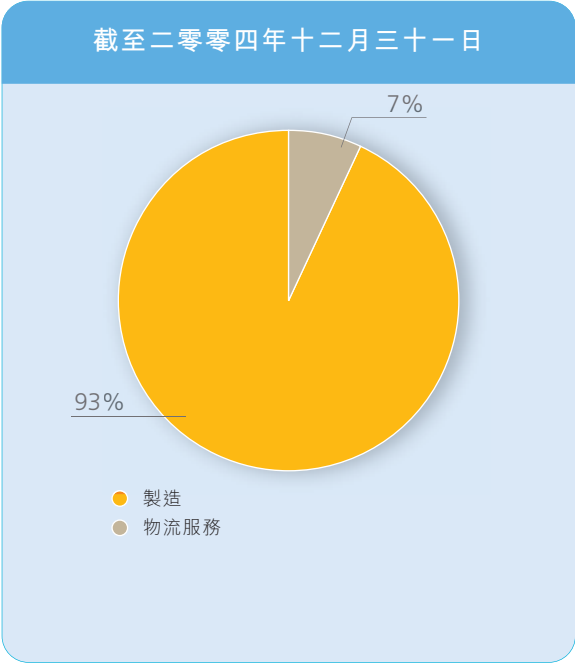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摘要

各業務之營業額 (續)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允中先生 (主席)
張松聲先生 (副主席)
薛肇恩先生
金旭初先生
張朝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關錦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文傑先生[△]
王家泰先生^{#△}
蘇錦春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譚淑冰女士

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5樓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
2期35樓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期29樓A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西班牙對外銀行
盤谷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裕寶聯合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荷蘭合作銀行
星展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德國北方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荷蘭商業銀行
馬來亞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新加坡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加拿大豐業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大華銀行

網址

<http://www.singamas.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ngamas>
http://singamas.quamir.com/quamir/ircompanydetail.action?request_locale=zh_TW&stockCode=716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欣然提呈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勝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報告。

儘管本年度充滿挑戰，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仍然錄得增長，較去年上升67.3%至1,546,042,000美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淨利亦增加87.9%至33,994,000美元。然而，每股基本盈利為5.37美仙，去年則為2.96美仙。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5港仙(二零零六年：3港仙)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年度內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6港仙(二零零六年：4港仙)，本年度合共派息每普通股11港仙(二零零六年：7港仙)。待即將舉行之股



站立者：張松聲先生
總裁兼首席行政總監

就坐者：張允中先生
主席

主席報告

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該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付予各股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製造業務是本集團的基礎業務，佔總營業額97.8%。由於貨櫃需求強勁以及貨櫃平均售價上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部錄得綜合營業額1,511,902,000美元(二零零六年：890,376,000美元)，較去年增長69.8%。

本集團於年內合共生產838,638個廿呎標準箱，較二零零六年上升43.7%，相對本集團的最高年產能力則為1,250,000個廿呎標準箱。本分部仍以乾貨櫃製造為主，於本年度共生產了774,102個廿呎標準箱。

本集團三家分別位於惠州、寧波及天津的新廠房從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全面投產後，營運表現理想。



本集團繼續發掘特種貨櫃市場的商機，務求藉此擴闊產品組合，提升整體盈利能力。為此，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以順德廠生產罐箱，於年內合共生產約1,200個。儘管罐箱製造於二零零七年首年營運產生前期虧損，預計該業務將於二零零八年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更多新貨櫃船陸續交付以及日益頻繁的全球貿易活動，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出口貿易刺激強勁的貨櫃需求，加上耐腐蝕鋼片及木地板等原材料成本上升，令貨櫃的平均售價上調。廿呎乾貨櫃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六年的1,756美元上升至1,916美元。即使今年下半年市場上持續了約兩個月的價格競爭一度拖低貨櫃售價，但整體價格仍錄得升幅。

主席報告

物流服務

中國與世界各地的貿易活動持續頻繁，貨櫃交通亦同步增長。根據中國交通部的統計數據顯示，中國十大貨櫃港口的貨櫃吞吐量於二零零七年錄得顯著升幅，較二零零六年綜合上升22%。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物流服務業務，包括貨櫃堆場、碼頭及中流作業共處理了約5,155,000個廿呎標準箱，較二零零六年上升4%，令本分部的營業額上升1.5%至34,140,000美元。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為12,811,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的12,509,000美元輕微上升。



前景

市場預期貨櫃載貨容量將於未來四年增長約61%，加上中國貨櫃吞吐量持續強勁，市場對新貨櫃及物流服務的需求將穩定增長。此外，預期合共提供約1,664,000個廿呎標準箱櫃位的新貨櫃船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予多家船公司。而舊貨櫃的更換亦將於二零零八年起加快，進一步刺激貨櫃需求。

廈門太平貨櫃製造有限公司及上海太平國際貨櫃有限公司（「上海太平」）的遷徙工作現正進行，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中完成。

為擴闊產品組合，本集團計劃在上海設立第二家罐箱製造廠。本集團擬將上海太平的上海乾貨櫃製造廠於遷徙後提升為生產罐箱，此舉可將本集團利潤較高的罐箱的年產能由現時的5,000個提升至逾10,000個。

主席報告

本集團亦同時擴充上海寶山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將廠房的最高年產能力由現時的170,000個廿呎標準箱提升至200,000個。鑑於冷凍貨櫃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將旗下冷凍貨櫃製造廠的最高年產能力由20,000個廿呎標準箱增加至33,000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審慎地發掘各項收購及與其他業務伙伴組成策略聯盟的潛在機會，以保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儘管市場在短期內受美國次按、美元疲弱、通脹及其他不利因素所影響以致貿易增長放緩和航運業之一些地區受到打擊，本集團對處理此等短期市場變動和波幅已作好準備。本集團相信集團的業務前景在中、長線仍然看好，尤其是擴展特種貨櫃的計劃已準備就緒。

總結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鳴謝各客戶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指導，同時感謝各董事局成員及同事在過去一年的貢獻及所付出的努力。

蘇錦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但不會膺選連任。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蘇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與此同時，楊岳明先生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亦藉此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我們將繼續堅守承諾，為集團爭取更理想的佳績，並為投資者締造更大的股東價值。

主席
張允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一般提問

1. 勝獅於二零零七年有何重要的業務發展？

答：二零零七年對勝獅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營業額仍上升67.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進一步上升87.9%。

於年內，由於有更多新貨櫃船陸續交付以及日益頻繁的全球貿易活動，特別是中國的出口貿易刺激強勁的貨櫃需求，本集團共生產了838,638個廿呎標準箱，較二零零六年上升43.7%。

本集團三家分別位於惠州、寧波及天津的新廠房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全面投產後，營運表現理想。

而為了擴闊產品組合，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以順德廠生產罐箱，並於年內共生產了約1,200個。

2.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主要業務增長動力為何？

答：預期貨櫃產量之增加以及擴闊特種貨櫃種類(如交換式罐箱)將會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主要業務增長動力。

3. 集團是否將會繼續擴大其貨櫃生產網絡以提升其最高年產能力？

答：本集團現無計劃擴展乾貨櫃製造網絡，主要由於現有網絡已全面覆蓋中國各主要貨櫃港口。然而，若有關需求急升，本集團會考慮透過增加現有廠房的生產能力以擴大產能。此外，本集團將會繼續擴大特種貨櫃的網絡、產品種類及擴充產能，以提升盈利。

4. 勝獅將會如何擴闊產品組合？集團會否只集中擴闊特種貨櫃組合？

答：本集團透過旗下的技術開發中心及與現有及新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致力發展更多利潤較高的特種貨櫃，以擴闊產品組合。本集團的順德廠及宜興廠將生產更多種類的特種貨櫃，例如順德廠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已開始生產交換式罐箱，其為第一家於中國生產此種產品的生產商。

一般提問

5. 自二零零八年初生效的中國新勞動法及國內電力短缺問題如何影響集團的業務？

答：由於員工成本僅佔總成本的一小部份及集團工人之收入已頗高，我們預期中國新勞動法不會對集團的生產成本構成重大影響，可能僅上升約0.5%。至於電力短缺問題，透過重組生產班次，本集團的營運也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6. 原材料成本於二零零八年的走勢如何？對集團的業務有何影響？

答：原材料成本在二零零七年相對穩定，但自踏入二零零八年後便開始上升（特別是耐腐蝕鋼片及木地板等）。本集團預期原材料成本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將進一步上升，並在本年度餘下時間繼續高企。由於貨櫃售價主要受成本所影響，因此本集團預計二零零八年貨櫃售價將與原材料成本同步增加。

7. 市場憂慮美國衰退對全球航運業及集團的業績有何影響？

答：市場預期貨櫃載貨容量將於未來四年增長約61%，並預期全球貿易及中國貨櫃吞吐量將不會跟隨美國市場放緩，相反會繼續增長。此外，市場預測顯示，合共提供約1,660,000個廿呎標準箱櫃位的新貨櫃船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予多家船公司，而舊貨櫃的更換亦將於二零零八年起加快，這些因素均會帶動貨櫃的穩定需求。

8. 集團有否正就收購或合作項目進行磋商？

答：本集團不會排除於未來進行可提高盈利能力的收購或合作項目的可能性，但現時未有具體計劃可予以披露。

9. 集團未來的派息政策如何？

答：根據董事局現時的指引，未來的派息比率將介乎在本集團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5%至30%水平。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張允中先生	主席
張松聲先生	副主席
薛肇恩先生	執行董事
金旭初先生	執行董事
張朝聲先生	執行董事
關錦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顏文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家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錦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在任之各董事之簡短個人資料如下：

張允中先生，89歲，主席，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張先生於一九四九年在新加坡開展其航運事業，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之創辦人。張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同書院。彼現任於新加坡從事船務及有關業務之太平船務集團之執行主席。彼也擔任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太平」）、馬來西亞之美亞集團、Malaysia Shipping Corporation Sdn. Bhd.、泰國之泰國東海船務公司及Pacific Seatrans Lines Pte. Ltd.之主席。太平船務董事及股東 - 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和張朝聲先生均擁有香港太平實際權益，香港太平為太平船務聯繫人。除香港太平外，馬來西亞之美亞集團、Malaysia Shipping Corporation Sdn. Bhd.、泰國之泰國東海船務公司及Pacific Seatran Lines Ltd.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張松聲先生，*B. Sc. (Naval Architect)*，53歲，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總裁兼首席行政總監。張先生乃張允中先生之兒子，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七九年加入太平船務集團起開展其航運事業，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太平船務之董事總經理。彼也擔任太平船務集團之多間從事船東、班輪航運、船務代理、貨運、貨櫃製造及貨櫃堆場／倉庫、物流中心之附屬及旅遊，以及中外合營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新加坡中華工商總會之理事會成員、India-Singapore CEO Forum之基本成員，也兼任通商中國、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 (MPA) 以及Through Transport Mutu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Limited之董事。彼為新加坡船務公會會長以及新加坡海事基金 (SMF)、勞埃德船級社亞洲船東委員會、The Standard Steamship Owners'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Association (Asia) Ltd.及新加坡Class NK等組織之主席。張先生亦為新加坡海事研究管理委員會中心之成員。

薛肇恩先生，*Dip Eng*，55歲，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一九八九年七月加盟本公司持有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 - 上海太平國際貨櫃有限公司(「上海太平」)，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副總裁 - 製造業務。薛先生畢業於台灣一所工業學院之機械工程科，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盟本公司前，薛先生在台灣多間貨櫃製造廠擔任廠房經理逾10年。

金旭初先生，61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金先生曾於上海交通大學就讀並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加盟上海太平。金先生現時為本公司多間製造營運單位之董事。彼有逾28年在中國貨櫃製造業的豐富經驗。

張朝聲先生，55歲，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乃張允中先生之兒子，自一九七七年起從事船務業務。張先生畢業於加拿大一所著名工商管理學府 -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Richard Ivey工商管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貨櫃運輸業務方面積逾25年之經驗。彼分別為太平船務之董事及香港太平之董事總經理。

關錦權先生，59歲，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在一九九四年加入太平船務財務部為總經理，並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成為太平船務財務部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太平海運信託管理(私人)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為太平海運信託之信託經理，太平海運信託乃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太平海運信託的推薦人為太平船務。除與太平船務之關係外，太平海運信託管理(私人)有限公司及太平海運信託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者。彼加入太平船務前，曾於多間機構，包括兩間馬來西亞之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管理與會計等職位。關先生乃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顏文傑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先生畢業於加拿大Waterloo大學，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彼於個人、企業及投資銀行、股本及債務證券買賣、企業顧問、直接和私人投資方面積越34年之經驗。顏先生現為Amish Naturals, Inc.之董事，彼亦曾任EUP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Clearant Inc.及ForgeHouse, Inc.（前名為「Milk Bottle Cards, Inc.」）之董事，此等公司乃於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上市之公司。Amish Naturals, Inc.、EUP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Clearant Inc.及ForgeHouse, Inc. 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

王家泰先生，53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為多家公司的董事長，包括王泰平(香港)有限公司、王第一利順私人有限公司、王商品私人有限公司及王泰坪融資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持有經濟學士學位。王先生過去曾擔任多家跨國企業合資公司的總裁，他同時為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此乃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以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王先生分別在製造業、融資、地域股份、期貨交易、投資銀行、企業顧問和直接投資的業務上擁有超過31年的經驗。

蘇錦春先生，62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現為ORIX投資及管理私人有限公司及ORIX Leasing Singapore有限公司的主席，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彼亦是新加坡大學(榮譽)文學士畢業生及英國特許銀行公會會員。蘇先生曾任新加坡發展銀行高級董事總經理一職，並在新加坡發展銀行工作超過29年。蘇先生曾在新加坡發展銀行的商業及支援部門擔任要職，涉及範圍包括企業、客戶及國際銀行服務以及風險管理和資訊科技。彼亦曾任新加坡發展銀行證券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銀行財務有限公司，以及新加坡發展銀行電腦服務有限公司的主席。蘇先生現時為EnGro Corporation Ltd.的董事會成員。該公司為一間新加坡的上市公司。彼亦為Fraser Centrepoint Asset Management Ltd.的董事會成員。蘇先生亦曾任Gul Technologies Singapore Ltd.及Speedy-Tech Electronics Ltd.的董事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所有董事(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除外，該董事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但同時可膺選連任)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亦可膺選連任。彼等之簡介詳情請參閱連同本年報附上之通函。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高層管理行政人員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高層管理行政人員如下：

張松聲先生	總裁兼首席行政總監
薛肇恩先生	執行副總裁 - 製造業務
金旭初先生	高級副總裁 - 製造業務
譚淑冰女士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陳國樑先生	市場推廣副總裁及總經理 - 香港貨櫃堆場及碼頭業務
陳武藏先生	副總裁 - 製造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程建國先生	副總裁 - 製造業務
王永富先生	首席代表 - 中國貨櫃堆場業務

於本年報日期在任之各高層管理行政人員之資料如下：

張松聲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總裁兼首席行政總監。詳情請參閱董事一節。

薛肇恩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 - 製造業務。詳情請參閱董事一節。

金旭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加盟上海太平。詳情請參閱董事一節。

譚淑冰女士，*B. Comm. M.B.A., C.A. (Can.), F.C.P.A.*，45歲，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五日加盟本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譚女士乃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建築公司任首席財務總監一職。譚女士於公共會計、製造、分銷及建築業務方面積逾20年之經驗。

陳國樑先生，50歲，市場推廣副總裁及總經理 - 香港貨櫃堆場及碼頭業務，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加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永康貨櫃服務有限公司。彼於市場推廣、貨櫃堆場管理、貨櫃檢查、維修及貨櫃租賃方面積逾28年之經驗。彼亦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於一間以遠東區為主的貨櫃檢查公司Unicon International Ltd.任技術部總監。

陳武藏先生，*B.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48歲，副總裁 - 製造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加盟本公司。彼於船務業、碼頭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超過24年之經驗。彼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於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出任總核數師及副總裁一職。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程建國先生，52歲，副總裁 - 製造業務，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台灣一間工業學院之機械工程系畢業。彼於貨櫃製造方面積逾26年之經驗。彼亦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於台灣多間貨櫃製造擔任監督逾13年。

王永富先生，*B. Navigation & Marine Management*，47歲，首席代表 - 中國貨櫃堆場業務，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加盟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船務業方面積逾21年之經驗。彼於加盟本公司前，曾任太平船務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之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勝獅」／「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提出的準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深信適當地實踐企業管治常規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在股東、客戶、僱員及本公司投資夥伴等各方面的權益之間取得平衡。鑒此，本公司旨在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如下：

主要企業管治準則及本公司之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本公司現以一個以九名董事組成的行之有效董事會為首。考慮本公司現行的營運性質及範疇，董事數目是適當的。董事會包羅高質素的成員，分別擁有豐富的知識、專長及經驗。董事會成員常作出寶貴的指導及見解；並以彼等豐富的經驗在有關會計、財務、銀行、商業、管理及一般公司事務上加以引領。各董事之簡短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內第16頁至第18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董事以謹慎處事態度履行彼等職責。除彼等須負上法定及受信的責任外，董事會亦須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批准及監管本集團的各項策劃、主要投資項目、融資建議、以及企業危機對策。同時，董事會亦須監管管理層的表現，從而能使股東每年取得合理的回報；另外，董事會亦須審閱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藉以提升本公司的有效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列明如有董事在一重要事宜上牽涉利益衝突，該董事必須放棄投票並不計算於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必須舉行且不能以傳閱會議形式代替。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七年董事會召開四次會議。 於二零零七年董事出席率記錄： <table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執行董事</td> <td></td> </tr> <tr> <td>張允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td> </tr> <tr> <td>張松聲</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td> </tr> <tr> <td>薛肇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5</td> </tr> <tr> <td>金旭初</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td> </tr> <tr> <td>張朝聲</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5</td> </tr> <tr> <td>非執行董事</td> <td></td> </tr> <tr> <td>關錦權</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td> </tr> <tr> <td>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td> </tr> <tr> <td>顏文傑</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td> </tr> <tr> <td>王家泰</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td> </tr> <tr> <td>蘇錦春</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td> </tr> </tbody> </table>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張允中	100	張松聲	100	薛肇恩	75	金旭初	100	張朝聲	75	非執行董事		關錦權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文傑	100	王家泰	100	蘇錦春	100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張允中	100																											
張松聲	100																											
薛肇恩	75																											
金旭初	100																											
張朝聲	75																											
非執行董事																												
關錦權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文傑	100																											
王家泰	100																											
蘇錦春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詢董事是否需要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應發出最少14天通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一般於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最少14天，發出通知及議程初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均與公司秘書保持聯繫，而公司秘書則負責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所須程序及遵守一切適用的條例及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指定委任之秘書備存，並可供查閱。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負責整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而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則由另外一位指定委任之秘書負責整理。所有會議記錄初稿於合理時間內(通常為會議後一個月內)送至各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作審閱及以供其表達意見，及後將最終定稿送至各董事備存。會議記錄可供各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其表達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可按既定程序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可隨時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如有需要，董事亦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重要事宜上牽涉利益衝突須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必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按既定守則安排某些事宜須留待全體董事會會議舉行，代替以傳閱會議形式通過動議。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列明投票及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並符合守則條文的要求。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向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若干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須採納大致相同之原則和程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須採納與上述大致相同之原則和程序。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原則

在董事會層面，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以及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張允中出任本公司主席，而張松聲則擔任本公司總裁兼首席行政總監。主席專注董事會事項及集團整體策略，總裁兼首席行政總監負責集團整體每日運作及一般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有明確責任向全體董事提供與履行董事會責任有關的一切資料，例如通常在董事會會議舉行一星期前發出董事會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料。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及批准每次董事會議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由主席經與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磋商及考慮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動議後作最終審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有責任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在發展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與董事有定時會晤及提供有關本集團不同範疇的討論及鼓勵所有董事提出對有關本集團管理層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促進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私人會議。

A.3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列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披露董事會的組成。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比例的三分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在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網站上列載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職能和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必須有所解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但可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不包括董事總經理，彼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但同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要求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同時董事會應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說明函件。 如董事會於股東會上提議選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向股東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說明函件。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載有選舉董事的詳細資料，包括擬作重選連任的所有董事的詳細履歷、權益及(如適用)獨立性。 在任已過九年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泰先生，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其委任。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載有王先生獨立性的說明函件已呈交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4.5 董事責任

守則原則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董事獲委任後將接受一套全面講解及介紹資料，當中包括集團業務簡介、董事責任及職務簡介，及其他法定要求。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會定期獲管理層提供策略性方案，滙報最新業務資料，財務資料等。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取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董事會會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非常知悉其應有的職能及積極履行其職能。董事與及管理層以持續的態度審定本集團的策劃發展及方向，以及可能出現的危機及機會。 於二零零七年，董事對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的出席率均表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必須遵照於附錄十列載的標準守則下彼等所承擔的責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列載的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所規定的標準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在本報告所包括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守則。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並於其後定期披露)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須每年至少一次披露彼等在其他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七年，董事對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均表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應向發行人提出獨立、具建設性及實質的意見，從而對其策略和政策作出積極的貢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能詳情列載如上。 非執行董事不時參觀本公司在中國的營運單位，使其更了解本公司主要業務和擴展計劃，從而對本公司業務發展作出具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質素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管理層提供每月財務報表至董事會內的執行成員。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一星期前發出董事會文件。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前約一星期前送交予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層人員的獨立途徑。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高級管理層人員不時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活動中與各董事進行正式或非正式會晤，以及有關資料在董事會要求下送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若有董事提出問題，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若有董事提出問題，高級管理層人員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藉以提出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制定之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概不能釐定其個人的薪酬。

於二零零七年，薪酬委員會會晤二次；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率簡報如下：

	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顏文傑 (主席)	100
王家泰	100
關錦權	100

於回顧年內，有關每名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7頁至第108頁。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文傑 (主席) 王家泰 非執行董事： 關錦權 有關權責範圍的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址 (www.singamas.com)。 每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獲一份權責範圍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B.1.3之特定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會主席曾與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會晤並討論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及政策事宜。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的薪酬已作個別披露。高級管理層人員報酬已普遍加上與個人表現掛鈎的部分。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分的解釋及足夠資料的之董事會文件必定提前送交董事，讓董事可以就提交董事會批准的相關交易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年報內載有董事就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 核數師報告列明了核數師的申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作出全面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審。

C.2 內部監控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對內部監控系統全權負責並檢討其效用。 本公司已外聘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之內部核數師，其職責是對本集團某些指定營運單位作出內部審計。此等委任之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匯報。 管理層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確保其符合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C.3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藉以評審根據其權責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以及向董事會提出相應的改善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家泰先生(主席)及蘇錦春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 - 關錦權先生。

每次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會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會晤三次。

於二零零七年，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列載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王家泰(主席)	100
關錦權	100
蘇錦春	100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秘書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秘書，負責保存所有完整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通常由會議日期起一個月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其表達意見。會議紀錄的最後定稿，就其有關初稿定案後，盡快發送委員會成員作其紀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三位成員皆非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C.3.3之特定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權責範圍的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址(www.singamas.com)，同時，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獲一份權責範圍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一九九八年審核委員會設立至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均獲供給充足資源包括諮詢專業意見及支援。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在本公司內部指引及財務核定限額架構下，某些事項保留予董事會做決定。本集團某些資產收購及出售所產生之重大交易必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管理層通常根據董事會常定或特定的決定執行日常運作。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包括任何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於內部指引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充分清楚的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有關職權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滙報其決定或建議。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必須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滙報該期間之工作及發現。 每次各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傳閱給所有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會在股東大會上作個別決議案提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主席及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均已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股東大會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股東可根據第13.39(4)條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 尤其是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或以上，必須注意其須履行第13.39(3)條所述的責任，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發行人應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p>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隨二零零七年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中之大會通告已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同樣地，其他股東大會通函中亦已披露有關程序。於二零零七年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會議中，亦有充分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 本公司之代表作為二零零七年之股東周年大會會議之監票員。在其他股東大會會議則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作為監票員。 • 投票表決結果(如適用)已於大會後首個營業日於主要香港報章刊登，並已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載。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可由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大會主席；或 (b)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且佔不少於所有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之股東；或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且當時持有賦予權利可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之股東，惟所持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合計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e) 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或以上委任代表投票權，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會主席應在會議開始時充分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

本公司沒有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但在適當時會考慮設立。現時所有董事的新委任及再續委任是董事會各成員根據以下條件提出建議：

- 誠信
- 獨立性意見
- 擁有專業知識並符合本公司現時需要，亦能補充現有董事會內董事的技能及知識
- 能夠承諾付出時間及精力，並有效地擔任職務及職責
- 在公司／機構出任或曾任高級管理層的過往良好經驗
- 有財務上的學問

核數師薪酬

受制於取得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批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再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二零零八年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支付外聘香港核數師之核數費用為2,650,000港元，與及非核數及審閱之服務費用為324,500港元(包括中期審閱費用190,000港元、稅務審閱費用34,500港元及其他服務費用100,000港元)。

董事就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

全體董事承認彼等有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的責任，並須真實與公允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地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已全面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且謹慎地作出一切判斷及估計，擬備的賬目更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 (續)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對全部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徹底的風險管理程序，以及本公司選定的運作單位作實地及資訊系統保安。本公司概無可疑欺詐及不正常內部監控漏洞或可疑的違反法律、規則及常規而引發委員會注意，且導致委員會相信內部監控系統是不足夠的。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的審閱，滿意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內部監控條文。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向致力向所有股東提供本集團最新表現資料，並在該等資料準備妥當後隨即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通函、通告、傳媒發布等等。本公司並將該等資料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singamas.com)，同時亦上載於獨立網站供應商 (www.irasia.com 及 www.singamas.quamir.com)，此目的是務求提供額外途徑給股東(包括機構股東)更易去了解本集團最新表現及更有效接觸全球準股東。

於回顧年內，除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供一個股東與董事對話的平台外，本公司更持續增加與股東溝通的機會，如在公布期度或年度業績時，本公司必定舉行本地及海外之傳媒及分析員會議，務求給予機構股東於會上發問有關本公司運作及相關財務資料，同時，本公司亦藉此機會向他們解釋本集團最新概況。此直接與股東或準股東溝通，能令他們更明瞭本公司的標準及所奉行的常規是否達到他們的期望。還有，本公司更設有「一般提問」部份於年報內，藉以提供更清晰及準確的共同關注資料給股東。另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均會回覆股東及準股東的來函和電話查詢。

董事會報告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勝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向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3及2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之貢獻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按主要業務分析

	營業額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之貢獻 千美元
製造	1,511,902	33,809
物流服務	34,140	10,687
	<u>1,546,042</u>	44,496
財務費用		(29,432)
投資收入		1,885
財務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24,88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25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420
除稅前溢利		<u>40,994</u>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按主要市場分析如下：

按主要地區市場分析

	營業額 千美元
美國	481,777
歐洲	385,167
香港	265,900
台灣	103,286
南韓	89,86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	83,067
其他	136,977
	<hr/> 1,546,04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第61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5港仙(二零零六年：每普通股3港仙)。上述股息連同年度內已派發之中期息每普通股6港仙(二零零六年：每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七年全年合共派息每普通股11港仙(二零零六年全年每普通股派息7港仙)。如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概況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147至148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會報告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

有關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3及24。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119,04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80,659,000美元)及總付息借貸415,223,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32,829,000美元)。即資本與負債比率為1.36(二零零六年：1.47)，以本集團付息借貸總額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而債務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則為0.97(二零零六年：1.12)，以本集團淨付息借貸(已減除銀行結餘及現金119,048,000美元)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總付息借貸上升主要由於業務量不斷增加而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大幅上升所致。

由於付息借貸增加，本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EBITDA)與淨利息支出總額之比率於二零零七年輕微下跌至3.16倍，相對於二零零六年的3.24倍。

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保持審慎態度。本集團之收益幾乎全以美元結算，機器及原材料採購亦然，只有較少部分之營運開支乃以港幣、人民幣及印尼盾結算。為減低貨幣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借貸以美元為主，佔貸款總額89.5%，其餘借款為人民幣。本集團亦已訂立外匯掉期契約以控制人民幣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外匯掉期契約之名義價值合共為159,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77,500,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大部分借貸安排為短期借款作為每天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之還款期攤分為三年：於一年內償還為327,723,000美元，以及於二至三年內償還為87,500,000美元。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為基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名義上價值合共為262,5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37,500,000美元)之未完成利率掉期契約，作為對沖本公司因若干業務收購項目而取得之某些定期借款的浮動利率風險。

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年內本集團並沒有將利息撥充資本。

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進行了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勝獅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勝獅」)，一間經營中流作業業務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太平」)達成碼頭協議(「二零零五年碼頭協議」)。二零零五年碼頭協議為期三年，追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由於本公司董事 - 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持有香港太平實惠權益，彼亦為太平船務有限公司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太平為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控股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二零零五年碼頭協議涉及在一段時間內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年計算，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香港勝獅與香港太平之交易總額估計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1(7)條的1%上限，但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各個限額測試(不包括盈利測試)中百分比率之2.5%上限。因此，該等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報章上予以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勝獅與香港太平達成碼頭協議(「二零零八年碼頭協議」)以取代二零零五年碼頭協議。二零零八年碼頭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按年計算，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香港勝獅與香港太平之交易總額估計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各個限額測試(不包括盈利測試)中百分比率之2.5%上限。因此，該等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Singama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SMS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太平船務簽訂主購買協議(「該主購買協議」)作為本集團出售貨櫃和其他相關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由於太平船務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控股及主要股東，因此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該主購買協議會構成關連交易。該主購買協議涉及在一段時間內經常進行之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因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按年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財政年度，該等交易金額之某適用百分比率估計將會超過25%，因此，該等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該主購買協議(作為本集團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且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並認為：

- (1) 訂立該等香港勝獅與香港太平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之正常商業活動，且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或獲提供的條款而訂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該等交易的總額不會超逾年度上限之62,000,000港元。
- (2) 訂立該等SMSL與太平船務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之正常商業活動，且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或獲提供的條款而訂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該等交易的總額不會超逾年度上限之9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13,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董事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的程序。核數師已執行該等程序，並就該等據實調查結果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董事會報告

股份配售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

根據配售協議，原由太平船務持有的91,684,000股現有普通股份已被配售予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普通股4.24港元（「配售價」）。根據認購協議，太平船務以每普通股4.14港元（相等於是次配售價扣除配售所須之費用），認購本公司91,684,000股每股為0.10港元的新普通股（「新股份」）。於認購完成當日，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新股份之收市價為4.10港元。

緊隨配股及認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將因新股份之發行而擴大。太平船務於本公司當時的持股量亦已由49.95%降至43.44%。

配售及認購後所得之收益淨額約為379,100,000港元（相等於約48,800,000美元）。董事會有意將該收益淨額大部份用作：

- (1) 遷徙及擴充位於廈門和上海之兩家貨櫃製造廠；
- (2) 於中國成立一新罐箱製造廠；以及
- (3) 於中國成立一新罐箱清洗設施。

資產按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賬面淨值合共487,000美元的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借貸之保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借貸之保證。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該等銀行給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銀行借貸之保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4,000,000美元授予擔保的銀行借貸經已被共同控制實體所使用。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有關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公司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的公司管治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作出適當的措施，從而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更多有關本公司公司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報告」及「薪酬委員會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在本年報所包括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張允中先生
張松聲先生
薛肇恩先生
金旭初先生
張朝聲先生
關錦權先生[#]
顏文傑先生^{*}
王家泰先生^{*}
蘇錦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每位董事（不包括董事總經理）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均具備有關資格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被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同時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惟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顏文傑先生、王家泰先生及蘇錦春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定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設定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港幣0.10元

姓名	身份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張允中先生(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600,000	309,136,178	309,736,178		44.06
張松聲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234,000	-	19,234,000		2.74

附註：

- (1) 總數為309,136,178股股份乃由太平船務持有。而張允中先生則持有太平船務股份合共165,600,000股，佔太平船務已發行股本89.61%。張允中先生所持有之太平船務股份可分屬個人權益26,425,000股，透過South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張允中先生持有該公司1.87%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公司權益58,500,000股，及透過Y. 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張允中先生持有該公司2.86%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公司權益80,675,000股。而本公司董事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則分別持有太平船務股份之個人權益1,200,000股及800,000股，分別佔太平船務已發行股本0.65%及0.43%。

董事會報告

- (2) 張允中先生持有個人權益6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見於下述之「購股權」部份。
- (3) 張松聲先生持有個人權益13,234,000股股份及6,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見於下述之「購股權」部份。

以上披露之所有權益皆為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上持有的好倉權益。

(B)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股東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之被挑選的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認購之有關股份總額，不得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已發行股份之10%。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時須為不既定購股權，受制於被挑選的承授人仍然是參與者之身份並合乎該計劃內所述之條款，賦予被挑選的承授人之不既定購股權將自動地成為既定。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並須至少為下列的較高者(i)根據該計劃之相關條款，向該計劃參與者提出認購建議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建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以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在建議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面值。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年初及年末根據該計劃項下授出之本公司相關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會報告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姓名／參與者之組別	年初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本年間 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末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附註a)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張允中	-	200,000	200,000	28/6/2007	28/6/2008 to 27/6/2017	5.14
		200,000	200,000	28/6/2007	28/6/2009 to 27/6/2017	5.14
		200,000	200,000	28/6/2007	28/6/2010 to 27/6/2017	5.14
	-	600,000	600,000			
張松聲	-	2,000,000	2,000,000	28/6/2007	28/6/2008 to 27/6/2017	5.14
		2,000,000	2,000,000	28/6/2007	28/6/2009 to 27/6/2017	5.14
		2,000,000	2,000,000	28/6/2007	28/6/2010 to 27/6/2017	5.14
	-	6,000,000	6,000,000			
薛肇恩	-	500,000	500,000	28/6/2007	28/6/2008 to 27/6/2017	5.14
		500,000	500,000	28/6/2007	28/6/2009 to 27/6/2017	5.14
		500,000	500,000	28/6/2007	28/6/2010 to 27/6/2017	5.14
	-	1,500,000	1,500,000			
金旭初	-	400,000	400,000	28/6/2007	28/6/2008 to 27/6/2017	5.14
		400,000	400,000	28/6/2007	28/6/2009 to 27/6/2017	5.14
		400,000	400,000	28/6/2007	28/6/2010 to 27/6/2017	5.14
	-	1,200,000	1,200,000			
張朝聲	-	100,000	100,000	28/6/2007	28/6/2008 to 27/6/2017	5.14
		100,000	100,000	28/6/2007	28/6/2009 to 27/6/2017	5.14
		100,000	100,000	28/6/2007	28/6/2010 to 27/6/2017	5.14
	-	300,000	300,000			
關錦權	-	100,000	100,000	28/6/2007	28/6/2008 to 27/6/2017	5.14
		100,000	100,000	28/6/2007	28/6/2009 to 27/6/2017	5.14
		100,000	100,000	28/6/2007	28/6/2010 to 27/6/2017	5.14
	-	300,000	300,000			
顏文傑	-	100,000	100,000	28/6/2007	28/6/2008 to 27/6/2017	5.14
		100,000	100,000	28/6/2007	28/6/2009 to 27/6/2017	5.14
		100,000	100,000	28/6/2007	28/6/2010 to 27/6/2017	5.14
	-	300,000	300,000			
王家泰	-	100,000	100,000	28/6/2007	28/6/2008 to 27/6/2017	5.14
		100,000	100,000	28/6/2007	28/6/2009 to 27/6/2017	5.14
		100,000	100,000	28/6/2007	28/6/2010 to 27/6/2017	5.14
	-	300,000	300,000			
蘇錦春	-	100,000	100,000	28/6/2007	28/6/2008 to 27/6/2017	5.14
		100,000	100,000	28/6/2007	28/6/2009 to 27/6/2017	5.14
		100,000	100,000	28/6/2007	28/6/2010 to 27/6/2017	5.14
	-	300,000	300,000			
小計：	-	10,800,000	10,800,000			
僱員 (附註b)						
合共	-	2,400,000	2,300,000	28/6/2007	28/6/2008 to 27/6/2017	5.14
		2,400,000	2,300,000	28/6/2007	28/6/2009 to 27/6/2017	5.14
		2,400,000	2,300,000	28/6/2007	28/6/2010 to 27/6/2017	5.14
小計：	-	7,200,000	6,900,000			
所有其他僱員						
合共	-	766,666	766,666	28/6/2007	28/6/2008 to 27/6/2017	5.14
		766,667	766,667	28/6/2007	28/6/2009 to 27/6/2017	5.14
		766,667	766,667	28/6/2007	28/6/2010 to 27/6/2017	5.14
小計：	-	2,300,000	2,300,000			
總計：	-	20,300,000	20,00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a) 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分三部份成為既定及可供行使，行使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b) 僱員乃按《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僱員。

於回顧年內，300,000股行使價為5.14港元之購股權已失效，但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ii) 購股權價值

本公司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於回顧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不同的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允價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回顧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20,300,000股購股權予被挑選的承授人，尚有20,000,000股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利用該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為1.62港元至2.52港元。其價值將會按既定期限於本集團之收益表內攤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1,877,000美元已確認為購股權支出。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釐定：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5.25港元
行使價	5.14港元
既定期：(附註1)	
第一部份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部份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部份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無風險息率(附註2)	4.78%
購股權之有效期(附註3)	10年
預期波幅(附註4)	48%
股息率(附註5)	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既定期：為購股權之既定期限。
2. 無風險息率：為10年期外匯基金票據於授出日期的大約孳息，以配合各購股權預期有效期。
3.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
4. 預期波幅：為授出日期前3年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的概約波幅。
5. 預期股息率：為過往財政年度概約平均半年度現金股息。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所披露外(該等交易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且對董事會而言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淡倉，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設定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與及本公司董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沒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該項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以上「董事之權益」一段披露若干董事擁有之權益外)，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人士的姓名如下：

姓名	附註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DnB NOR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1)	50,000,000(L) [#]	—	7.11
李瓊華女士	(2)	—	309,736,178 (L) [#]	44.06
太平船務	(3)	309,136,178 (L) [#]	—	43.98
UBS AG		49,312,000(L) [#] 2,496,000(S) [#]	— —	7.02 0.36
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4)	—	309,136,178 (L) [#]	43.98

(L)[#] - 好倉

(S)[#] - 淡倉

附註：

- (1) 本公司從港交所網站知悉該等股份權益。
- (2) 因李瓊華女士乃張允中先生之配偶，故李女士同被設定為擁有張允中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3) 有關該等股份權益之詳情已於上述「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
- (4) 由於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直接有權在太平船務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被設定為擁有太平船務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不計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其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張松聲先生簽訂一份服務協議。除協議因事故而終止外，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於協議終止前最少三個月提出終止協議之通知，否則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其他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作出賠償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購貨額及營業額中源自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百分比如下：

	百分比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	14.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	37.3
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	9.4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	37.4

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逾5%）均沒有在上述主要客戶和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行政人員之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層管理行政人員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6至20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薪酬政策及僱傭關係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僱用了12,361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六年：12,344名）。年中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78,055,000美元（二零零六年：51,516,000美元）。除廠房工人及合約僱員外，所有全職受薪僱員均按月支薪，並可另酌情按工作表現獲支付花紅。廠房工人乃按基本工資支薪，另加生產獎金。購股權亦已授予本集團之被挑選的承授人。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的表現釐定。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從而加強其人力資源的能力。

除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成立工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集體協議所約束。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本集團僱員概無以工會為代表。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就一筆為期五年之一億美元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作為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與一組財務機構達成一筆達四千萬美元之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之重新融資，以及本集團某些業務收購及營運資金之籌集。該融資協議之條件包括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 - 太平船務繼續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單一最大股東。倘若違反上述任何條件，將會根據該融資協議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違約事項，該貸款項下所有未償還之款項或會立即到期，並須即時償還。此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允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由董事會委任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事宜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他們均非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外聘核數師所僱用或與其有任何聯繫。

設立審核委員會藉以評審根據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以及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需要的改善建議。有關權責範圍的詳情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gamas.com)。

審核委員會均獲供給充足資源去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及其會議紀錄須提交董事會傳閱。

在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一、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
- 二、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計安排及情況說明書；
- 三、 審閱內部核數師提出的審計結果及建議；
- 四、 考慮及批准二零零七年外聘核數師費用；
- 五、 審閱載於本年報第43頁至第44頁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六、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審核委員會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二零零七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以及與管理層及內、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本報告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於董事會批准後向公眾發布。

審核委員會亦建議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二零零八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於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給股東考慮及通過。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最少每年兩次。於二零零七年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及舉行三次會議，其出席率達100%。

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家泰(主席)

關錦權

蘇錦春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薪酬委員會報告

由董事會委任之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而設立薪酬委員會是藉以審閱本公司的聘請政策，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有關權責範圍的詳情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gamas.com)。

在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一、 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薪酬的建議；
- 二、 分別審閱及制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每年薪酬增幅及服務合約；
- 三、 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按年度表現之獎金政策的建議；
- 四、 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 五、 建議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所授予購股權之被挑選的承授人名單。

有關所有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第107頁至第108頁之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內之「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部分。

薪酬委員會會議，最少每年舉行一次。在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及舉行二次會議，及其出席率達100%。

薪酬委員會成員

顏文傑 (主席)

關錦權

王家泰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61頁至第146頁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此外亦包括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行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整體之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判斷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相信吾等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營業額	7	1,546,042	924,011
其他收入	9	3,204	3,556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40,986	22,335
原材料及消耗品支出		(1,317,626)	(767,681)
僱員成本		(78,055)	(51,516)
折舊及攤銷		(16,361)	(12,589)
其他費用		(133,694)	(87,567)
財務費用	10	(29,432)	(17,732)
投資收入	11	1,885	1,540
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24,881	7,46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256)	1,18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420	(477)
除稅前溢利	12	40,994	22,537
所得稅項開支	15	(6,635)	(1,219)
本年度溢利		34,359	21,318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33,994	18,096
少數股東權益		365	3,222
		34,359	21,318
每股盈利	17		
基本		5.37美仙	2.96美仙
攤薄		5.37美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178,922	169,315
專利權	19	1,806	1,120
商譽	20	5,280	5,5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9,432	13,26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4	23,280	19,664
可供出售之投資	25	3,174	3,174
預付租賃款項	26	60,829	53,992
遞延稅項資產	41	5,697	1,979
其他資產	27	84	489
		288,504	268,592
流動資產			
存貨	28	298,250	240,875
應收賬款	29	153,703	179,884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197,473	183,06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4	2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1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334	475
應收一有關連公司款項	31	1,366	879
可收回之稅項		74	185
衍生金融工具	32	27,160	7,535
預付租賃款項	26	1,380	1,2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	119,048	80,659
		803,133	695,0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4	140,806	130,7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3,972	91,085
應付票據	35	83,857	130,42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6	1,6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23	2,28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0	71
應付稅項		7,490	3,080
遞延賬款	36	182	200
銀行借款	40	327,723	233,792
		646,459	593,337
流動資產淨值			
		156,674	101,71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45,178	370,3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9,025	7,844
股份溢價		145,646	98,011
累計溢利		129,129	106,345
其他儲備		22,055	13,94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05,855	226,146
少數股東權益		50,013	43,135
權益總額		355,868	269,2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賬款	36	1,810	1,992
銀行借款	40	87,500	99,037
		89,310	101,029
		445,178	370,310

載於第61頁至第14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批准及授權印製，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松聲
董事

張朝聲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4,248	4,588
專利權	19	917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169,791	164,8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8,757	8,75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4	10,265	6,800
可供出售之投資	25	2,229	2,229
		196,207	187,266
流動資產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4	10,3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243,782	116,343
應收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57	2,7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1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05	502
衍生金融工具	32	27,160	7,5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	11,893	36,176
		289,452	173,623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069	2,406
應付票據		103	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40,214	80,37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6	1,6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16	436
應付稅項		5,608	1,287
遞延賬款	36	182	200
銀行借款	40	77,500	21,400
		128,158	107,766
流動資產淨值			
		161,294	65,85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57,501	253,1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9,025	7,844
股份溢價	39	145,646	98,011
購股權儲備	39	1,877	–
累計溢利	39	111,643	47,776
		268,191	153,631
非流動負債			
遞延賬款	36	1,810	1,992
銀行借款	40	87,500	97,500
		89,310	99,492
		357,501	253,123

張松聲
董事

張朝聲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外匯折算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本公司股東	少數股東	總額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一般儲備 千美元	發展儲備 千美元	重估價儲備 千美元			應佔總額 千美元	權益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844	98,011	1,160	6,417	2,071	-	-	100,211	215,714	39,252	254,966
換算海外業務直接在權益中											
確認之外匯折算差額	-	-	1,198	-	-	-	-	-	1,198	378	1,57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8,096	18,096	3,222	21,318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總額	-	-	1,198	-	-	-	-	18,096	19,294	3,600	22,894
集團應佔一前共同控制實體											
之公允價值增加	-	-	-	-	-	1,361	-	-	1,361	-	1,361
出售一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3,949	3,949
少數股東之股本貢獻	-	-	-	-	-	-	-	-	-	1,512	1,51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5,178)	(5,178)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	-	-	-	-	-	(10,223)	(10,223)	-	(10,223)
轉撥自累計溢利	-	-	-	1,284	455	-	-	(1,739)	-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4	98,011	2,358	7,701	2,526	1,361	-	106,345	226,146	43,135	269,281
下列公司應佔：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844	98,011	1,353	6,583	2,084	1,361	-	71,239	188,475	43,135	231,610
- 聯營公司	-	-	375	649	20	-	-	4,101	5,145	-	5,145
- 共同控制實體	-	-	630	469	422	-	-	31,005	32,526	-	32,526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844	98,011	2,358	7,701	2,526	1,361	-	106,345	226,146	43,135	269,2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外匯折算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本公司股東		總額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一般儲備 千美元	發展儲備 千美元	重估價儲備 千美元			應佔總額 千美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換算海外業務直接在權益中											
確認之外匯折算差額	-	-	2,780	-	-	-	-	-	2,780	818	3,598
本年度溢利	-	-	-	-	-	-	33,994	33,994	33,994	365	34,359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及費用總額	-	-	2,780	-	-	-	33,994	36,774	36,774	1,183	37,957
因配股而發行之普通股	1,181	48,865	-	-	-	-	-	-	50,046	-	50,046
股份發行成本	-	(1,230)	-	-	-	-	-	-	(1,230)	-	(1,230)
確認以股代之之權益結算	-	-	-	-	-	-	1,877	-	1,877	-	1,877
收購一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577)	(577)
少數股東之股本貢獻	-	-	-	-	-	-	-	-	-	410	410
出售一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10,683	10,683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4,821)	(4,821)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	-	-	-	-	(7,758)	(7,758)	(7,758)	-	(7,758)
轉撥自累計溢利	-	-	-	3,154	298	-	(3,452)	-	-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5	145,646	5,138	10,855	2,824	1,361	1,877	129,129	305,855	50,013	355,868
下列公司應佔：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025	145,646	3,066	9,711	2,379	1,361	1,877	94,888	267,953	50,013	317,966
- 聯營公司	-	-	637	669	22	-	-	2,823	4,151	-	4,151
- 共同控制實體	-	-	1,435	475	423	-	-	31,418	33,751	-	33,751
	9,025	145,646	5,138	10,855	2,824	1,361	1,877	129,129	305,855	50,013	355,868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中國法例，此等公司在經董事局批准派發股息前需要提取中國的法定儲備。儲備中包括一般儲備及發展儲備直至該等公司之營運年期結束前均不可分派，在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清盤時，餘下之儲備將可派發給股東。一般儲備可用作扣減該等公司之累計虧損。一般儲備及發展儲備在經中國有關機關批准後可用作增加股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派發利潤乃根據中國會計守則及規定按其累計溢利計算而確定。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0,994	22,537
調整：		
折舊	14,396	10,9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4)	1,078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46)	-
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219)	(172)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256	(1,18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420)	477
專利權攤銷	364	23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96	1,200
其他資產攤銷	405	199
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減值準備	1,185	-
呆壞賬準備	256	20
確認以股代支之權益結算	1,877	-
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9,625)	(7,468)
商譽減值	318	-
投資收入	(1,885)	(1,540)
利息支出	28,236	16,977
遞延賬款之估算利息	42	2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現金流量	67,216	43,331
存貨增加	(58,560)	(78,218)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5,925	(87,522)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412)	(129,846)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87)	193
應付賬款增加	10,018	70,0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8,776)	31,51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6,570)	97,650
營業所耗現金	(25,646)	(52,814)
已付利息	(26,191)	(16,977)
已繳納所得稅	(5,832)	(2,202)
營業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7,669)	(71,99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4,208)	(66,542)
增加預付租賃款項	(6,727)	(5,127)
添置其他資產	-	(209)
增加聯營公司投資	-	(6,800)
增加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3,465)	(1,200)
增加可供出售之投資	-	(1,560)
增加專利權	(1,050)	(502)
遞延賬款減少	(242)	(2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	518	1,003
出售土地使用權款項	501	-
增持一附屬公司權益	(577)	-
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	11,902	4,121
購入附屬公司所得現金	-	5,985
已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3,909	15,664
已收利息	1,733	1,323
已收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	152	21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64)	(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36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3,859)	(11,64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1,477)	(65,15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新貸款	536,589	231,384
償還銀行貸款	(454,195)	(104,321)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4,821)	(5,178)
少數股東之股本貢獻	410	1,512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7,758)	(10,223)
發行股份所得	50,046	-
發行股份之支出	(1,23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445)	73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0)	1,44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31)	(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7,505	115,342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減少)	38,359	(21,81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80,659	102,6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	(1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19,048	80,659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048	80,659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該公司是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財務報表乃以美國幣值（「美元」）為單位，此乃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經營製造貨櫃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提供物流服務。

2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金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採用財務報告重述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前期度及本期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須要作前期度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將影響購入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周年報告年度的業務合併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每當母公司在其附屬公司的應佔權益有所變動而不失去對其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有所影響，這將被計入為權益交易。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應用其他準則修訂或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款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或國庫股票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忠誠客戶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⁴

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⁴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⁵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列載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適用之規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所述。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凡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其相應之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在綜合賬目內對銷。

被合併的附屬公司淨資產內的少數股東權益會在本集團的權益中單獨呈列。資產淨值內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實體合併當日的應佔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起少數股東所佔的權益變動額。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虧損，如超過其在附屬公司的應佔權益，除非該等少數股東有既定責任及能夠增加投資以彌補有關損失，否則有關超出的虧損額會由本集團承擔。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會以購買法計算。收購成本乃在交易日按照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之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所發行的權益性工具之公允價值總額，再加上業務合併所產生的直接歸屬成本而確定。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將會以其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予以確認。

業務合併時所產生的商譽會確認為資產，並且以成本作初步計算。商譽乃指業務合併的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中所佔部份。如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在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中所佔部份超過業務合併所付之收購成本時，則超出之金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被收購者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初始計算為少數股東應佔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部份。

(C)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一半的已發行或註冊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之表決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相等監管機構組成之企業。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損失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收購一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倘本集團增加一已控制實體之權益時，收購產生的商譽指收購額外權益之成本與本集團增加之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重估該附屬公司所有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重估盈餘或虧損不會確認於以綜合資產負債表。已付代價及合計商譽與收購額外權益之應佔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於儲備變動。此差額指本集團自原有收購日所應佔增加附屬公司權益之重估差額部分。

(E)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企業及既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也不是其合資企業。重大影響力乃指具有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不是對該政策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在權益法下，在聯營公司之投資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在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作出調整。當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失相等或超出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所佔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集團將終止確認日後之應佔虧損。當只有在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既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該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經重新評估後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實現之溢利或虧損會按其在該聯營公司所佔權益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如能證明該轉讓之資產已出現減值，則須確認全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於合資企業權益

合資企業乃指本集團與其他合營方就從事受他們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所訂立之合同約定，即合營雙方共同統馭該經濟活動之相關財務及經營政策。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設立一獨立實體而經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會按權益法計入財務報表內。在權益法下，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在收購後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的變動進行調整，再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損失後而列載。當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損失相等或超出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所佔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集團將終止確認日後之應佔虧損。只有在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既定責任或代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時，方會就該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經重新評估後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實現之溢利及虧損會按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所佔權益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如能證明該轉讓之資產已出現減值，則須確認全數虧損。

(G) 商譽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於收購業務的協議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所產生的商譽指所付代價高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之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商譽 (續)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續)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原已資本化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終止攤銷；而該商譽會每年及在倘有跡象顯示與該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時，會進行減值測試。(見下述會計政策)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指所付代價高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相關業務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該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算。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列載。

資本化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會分配到本集團內預計能享用收購所帶來協同效益的各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合。獲分配商譽的賺取現金單位會每年及在倘有跡象顯示該商譽可能會發生減值時，會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如賺取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位的商譽之賬面金額；然後會按該賺取現金單位的各項資產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的餘額分配到單位內的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直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商譽 (續)

資本化商譽之減值測試 (續)

於其後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時，相關之已資本化但未減值之商譽會包括在出售時所確定的損益內。

(H)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及可永久持有之土地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用來製造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損失列賬。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之年期以直線法計算，用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土地改良	
– 中期契約	20至50年
– 短期契約	5年
香港之樓宇及土地改良	
– 中期契約	10至50年
– 短期契約	1至1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5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在建工程包括就生產或自用興建中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及可永久持有之土地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損失入賬。在建工程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按適當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分類。此等資產在達到其預定使用用途時，才會按照與其他不動產相同的基礎計算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根據出售該資產所得與賬面淨值之差額計算)將於被終止確認該資產年度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興建中將自用之租賃土地及物業

當興建中之租賃土地及物業作為製造及行政用途時，租賃土地部份被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建造期間，租賃土地之攤銷費用納入在建物業之成本。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其物業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折舊(即當該物業之地點及條件已符合管理層既定之可使用營運狀況)。

土地及樓宇租約中的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該獨立處理，除非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整體視作融資租約處理，並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倘能夠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土地租賃權益部份應列作經營租約。

(I)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損失 (商譽除外)

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淨值以決定資產有否呈現減值情況。此外，擁有永久使用年期或尚未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按年及在倘有跡象顯示減值時，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價值預期會低於其賬面淨值，該賬面淨值須予下調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損失也須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損失於期後轉回，資產之賬面淨值將調高至其修定後之估計可收回價值，但調高之賬面淨值不能超出該資產於年前未經調整減值損失時的原賬面淨值。減值損失之轉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直接人工、以及使存貨送至目前地點及達到狀態而產生的間接費用。

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去估計完成該產品之成本以及推廣、銷售和發送所需開支後之淨額。

(K) 專利權

專利權乃指製造及銷售新產品所購置之技術專利權之成本。專利權乃以成本計算按其合約年期或估計五至十年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L)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之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確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算。因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內。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即時確認為損益。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及於既定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攤銷金融資產成本與分配利息支出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率是以精確估計金融資產可使用期內，或如適用，於一更短時間內之現金折算收入(包括所有在當時支付之費用或收入並構成實際利率率整體之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之比率。

除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息基礎確認，該利息收入已包括在淨收入或損失內。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將被分類為持有作交易，如：

- 購入時已計劃在短期內將其出售；或
- 其屬於由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其中一部份，而近日實際上有短期獲利的模式；或
- 其為非設定為及有效地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非設定為及有效地作為對沖工具之持有作交易衍生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期內確認於損益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有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以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金融工具 (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設定，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或非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指定非上市證券投資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倘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且與衍生工具掛鉤及必須以送交該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作結算，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以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除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所有金融資產需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值現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一個或多個於初始計量後發生在金融資產上的事件，或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金融資產將減值。

若可供出售的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嚴重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這將被視為已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者或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將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值，其減值會確認於損益，減值以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在原有實際利率折算後之可收回現值間之差異來測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在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貼現率折算後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除應收賬款之賬面價值減少是通過計提壞賬準備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是直接經由減值損失導致。壞賬準備賬面價值之變動被計入損益。當一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該賬款將從壞賬準備內註銷。隨後追回之前度已註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若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額下降且此下降是可與某一個發生在減值損失確認後之事件客觀地聯繫上，之前確認之減值損失將通過損益撥回，但這減值撥回幅度不能超過假若減值不曾被確認之已攤銷成本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價值。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乃任何合約能證明於集團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攤銷金融負債成本與分配利息支出至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藉精確貼現於金融負債預計使用期間或一更短期間內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貼現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票據、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遞延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金融工具 (續)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按當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及有效之對沖工具，該損益確認之時間將按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嵌入衍生工具

就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衍生工具而言，倘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均按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乃一合約要求發行者根據一項原有或經修改條款之債務工具，如因一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發行者需支付該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之損失。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釐定之金融擔保合約，以其公允價值減可歸屬於發行金融擔保合約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金融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有關資產獲取現金收入之權利屆滿時，或有關金融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出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及直接於股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則於有關合約規定之承擔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M) 收入之認算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賬款之公允價值計算，即在正常業務交易中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服務扣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製造業務之收入乃於貨櫃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已轉給客戶後或客戶發出接受貨物之單據後，按有關銷售合同的條款入賬。

物流服務業務之收入在服務完成後入賬。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應計時段之本金及其相應實際利率計算入賬，即是用該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折算估計將來可收取之現金至該資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與其相關成本相配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與應計折舊資產相關的補助乃從該資產賬面值扣除並按可使用之年期調撥至收入。與開支項目相關之補助在該等開支扣自綜合收益表之同一期間確認，並獨立呈報為「其他收入」。

(O) 租約

凡將擁有資產之所有報酬及風險絕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會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經營租賃中之應付租金會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記入損益表。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鼓勵之利益，會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P) 稅項

所得稅支出包括年內應課稅額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課稅額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由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一些於其他年度才需課稅或才獲寬減之收入或支出，一些於綜合損益表內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亦不包括在內。集團計算本年度應付稅項是根據於年結日時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的法定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因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對應稅項基準出現差異而預期之稅項確認，其計算方法乃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項目之暫時差異，而遞延稅項資產只確認可於日後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而獲寬減稅項之暫時差異。如因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商業合併除外)為其他資產或負債但並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暫時差異，該資產或負債將不會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應於每一終結日再作檢討，及應減少之幅度為應課稅溢利並未足夠收回之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計入或扣除於損益內，但若該項目是於權益直接計入或扣除，則該遞延稅項亦應直接計入權益內。

(Q) 外幣

集團內各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會以其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為了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情況均會以美元列示，美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亦是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個別實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作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以相關的功能貨幣之滙率折算入賬。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所有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會再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滙率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果是以外幣計算時，則會以確定公允價值金額當日之滙率折算。以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性外幣項目將不會再進行折算。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外幣 (續)

結算貨幣性項目及對其重新折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會記入當年損益。因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算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會記入當年損益。但是，如果非貨幣性項目之賬面金額變動是直接確認在權益中，因重新折算該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則不會記入當年損益。對於與該等非貨幣性項目相關之任何滙兌損益，均會直接確認在權益中。

為了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境外經營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比較數據)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滙率折算為美元。收入及費用項目(包括比較數據)會按每月之平均滙率折算為美元，若該期滙率之波幅很大，則會以交易日之滙率折算為美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均會歸類為權益，並記入本集團之折算儲備。該折算差額會在境外經營單位被出售的當期確認為損益。

收購境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之調整額，會作為境外經營單位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期末滙率折算為美元。

(R)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設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員工供款予由中國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計劃。當僱員服務於其公司便可取得供款，本集團對中央退休計劃之應付供款已計入損益表。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亦為若干香港僱員可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受託人分別持有及管理。當僱員服務於其公司便可取得供款，本集團之供款減去未能悉數收取供款額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所沒收之集團供款，於支付時計算入損益表。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並為本集團全部香港僱員計劃供款。強積金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管理。當僱員服務於其公司便可取得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之應付供款已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確認及納入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費用。

(T) 以股代支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代支的交易

授與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釐定，按既定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修訂預期最終會既定的購股權數目。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會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既定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被轉至累計盈利。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在運用附註3所描述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已明顯確定的來源計量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時進行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是基於過去的歷史經驗，並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的基礎上作出的。實際的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存在差異。

估計和相關假設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進行復核，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影響變更當期的，其影響數在變更當期予以確認；既影響變更當期又影響未來期間的，其影響數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呆賬之預計撥備

本集團為呆賬作撥備乃以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為基礎，再考慮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撥備計算按資產賬面淨值與其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後之差額計算。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該款項未必能夠收回，則須對其作呆賬撥備。呆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若所預期可收回額的有別於原來估計，此差額將會影響於該估計變更年度內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以及呆賬費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賬面值為153,703,000美元(已扣除呆壞賬準備289,000美元)。

估計商譽減值

要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把商譽所分配至的賺取現金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對賺取現金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確定一個用於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估計的，可能須作重大減值損失。商譽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為5,280,000美元(扣除累計虧損1,19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5,598,000美元(扣除累計虧損為88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商譽確認減值損失為31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無)。

遞延稅項內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確認

於年結日，集團尚有41,344,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2,672,000美元)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可供用作扣減日後之溢利。26,907,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1,329,000美元)之稅項虧損已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詳列於附註41)。14,437,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1,343,000美元)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流量，因此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是否能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取決於是否日後有足夠之溢利或稅項之暫時差異。如未來之實際溢利少於估計的，那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要作重大回撥，這將在回撥當年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6C所述，本公司董事須運用其判斷力就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取市場估值師所普遍採用的合適估值方法。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須按市場利率作出假設，並就工具之特性作出調整。其他金融工具按有假設支持下利用可觀察市場報價或利率(如可能)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值。非上市證券工具之公允價值之估計包括一些無可觀察市場報價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權益性工具之賬面金額為3,174,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174,000美元)。假設詳情於附註6C披露。

5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在保持持續經營之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相比前一年未有變化。

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附註40中披露之銀行借款之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和累計盈利)。

公司董事每半年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一部分，董事會將共同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風險，基於董事建議基礎上，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持有作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	27,160	7,535	27,160	7,535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	335,323	297,171	260,380	163,30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174	3,174	2,229	2,22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57,751	619,459	207,791	203,80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銀行借款、可供出售之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遞延賬款及與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往來賬。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個別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緩減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合適的措施能適時及有效地施行。

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屬下附屬公司會進行外幣銷售及購買，本集團因而須承受外幣風險。在本集團銷售成本及開支約佔31%是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銷售中約98%是以本集團相關集團個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多以美元列值。

而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中國貨幣	248,536	374,012	97,787	61,353
香港貨幣	1,575	2,022	6,166	5,735
其他	-	68	506	185

本公司使用掉期衍生金融工具以降低本集團部份外幣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人民幣尚有未履行掉期契約金額合共為159,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77,500,000美元)。因港幣與美元掛鈎，承受港幣之外幣風險並不重要，故沒有為港幣訂立外幣掉期契約以減少其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集團主要面對中國貨幣(人民幣)之匯兌波動。

下表詳列了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漲跌5%及固定期限交換之多變性對於相關掉期契約中之固定期限交換率增減5點子之敏感性，5%及5點子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及相關多項固定期限交換風險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性分析僅以外幣計量之貨幣性項目於年末以5%外幣匯率調整及期望的多變性對於固定期限交換率轉變5點子來分析，並假設其他因素不變。敏感性分析包括借款面額是以非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常用貨幣之外債。下表顯示人民幣兌美元走強或走弱5%時與及相關掉期契約中固定期限交換率增減5點子時之溢利增幅或(減少)，並假設其他因素不變。

	人民幣及固定期限交換率影響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增幅 千美元	減少 千美元	增幅 千美元	減少 千美元
損益				
- 掉期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10,015	(11,676)	4,162	(3,766)
- 貨幣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附註)	(7,179)	7,179	(14,888)	14,888

附註：此主要因本集團於年末時面對未償還人民幣銀行借款及應付賬款扣除應收賬款之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此敏感性分析對內在市場風險不具代表性，因為用於計算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的價格模式包括多項易變因素，某些因素有相互影響作用。

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借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由於期限較短，銀行存款結餘之利率風險比較細。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簽訂一些掉期協議，以減少本公司因若干業務收購項目而取得之定期借款的浮動利率風險。此外，本公司已有既定的理財政策作為監控及管理其利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於本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附註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借貸利率波動而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借貸的影響。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結算日的利率風險而作出。就銀行借貸浮息而言，此分析是假設於結算日未償還負債的金額為全年未償還負債的金額。在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及管理層評估利率可能出現的變動時採用50點子之增減。對於預期增加或減少固定期限交換之多變性時，本集團採用5點子之增減。該等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利率變動和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變動之評估。

下表顯示利率增減50點子及相關掉期契約之固定期限交換率增減5點子時之溢利增幅或(減少)，假設其他因素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增幅 千美元	減少 千美元	增幅 千美元	減少 千美元
損益				
– 掉期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1,097	(1,054)	13	(13)
– 貨幣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2,473)	2,473	(1,427)	1,427

本集團之利率敏感度於本年度增加主要因為浮息銀行借貸及掉期契約數量上升。

管理層認為此敏感性分析對內在之市場風險不具代表性，因為用於計算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的價格模式包括多項易變因素，某些因素有相互影響作用。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非上市證券面對權益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價格變動及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來管理風險。本集團之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經營物流業之權益工具。本集團會監控價格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受的信貸風險為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了財務擔保因而引致之財務損失，其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相關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淨值及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見附註44之披露)。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對於本公司對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因附屬公司的財務穩健，本公司董事相信其信貸風險有限。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對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財務穩健，故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存在之信貸風險是有限的，因為相關項目的另一方經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有較高信用等級之銀行或財務機構，或中國國有銀行。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因其來自業務分部的最大客戶及最大五位客戶分別佔總應收賬款19.17%(二零零六年：30.95%)及53.49%(二零零六年：76.87%)。集團已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譽，該等客戶均財務穩健並於行內擁有高的信貸評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信貸風險低。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之規定。

下表詳列集團留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下表為基於集團需要支付之金融負債之最早結算日期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訂出。表格同時包括了所有本息之現金流。

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本集團

2007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一個月 千美元	一至 三個月 千美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美元	一至 五年 千美元	多於 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美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	52,763	88,043	-	-	-	140,806	140,806
其他應付賬款	-	5,274	286	7,884	-	-	13,444	13,444
應付票據	-	20,227	56,564	7,066	-	-	83,857	83,85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66	-	-	-	-	166	16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223	-	-	-	-	2,223	2,22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40	-	-	-	-	40	40
銀行貸款								
- 計息借貸*	5.71%	94,347	95,294	147,698	99,510	-	436,849	415,223
遞延賬款	10%	-	-	242	968	11,837	13,047	1,992
		175,040	240,187	162,890	100,478	11,837	690,432	657,751

2006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一個月 千美元	一至 三個月 千美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美元	一至 五年 千美元	多於 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美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	46,684	84,104	-	-	-	130,788	130,788
其他應付賬款	-	3,948	7,439	7,871	-	-	19,258	19,258
應付票據	-	29,807	88,876	11,744	-	-	130,427	130,42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611	-	-	-	-	1,611	1,6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283	-	-	-	-	2,283	2,28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71	-	-	-	-	71	71
銀行貸款								
- 計息借貸*	5.95%	32,551	35,378	176,452	117,968	-	362,349	332,829
遞延賬款	10%	-	-	242	968	12,079	13,289	2,192
		116,955	215,797	196,309	118,936	12,079	660,076	619,459

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續)

本公司

2007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一個月 千美元	一至 三個月 千美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美元	一至 五年 千美元	多於 五年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美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票據	-	103	-	-	-	-	103	10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66	-	-	-	-	166	16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40,214	-	-	-	-	40,214	40,21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316	-	-	-	-	316	316
銀行貸款								
- 計息借貸*	5.22%	62,634	-	15,783	98,441	-	176,858	165,000
遞延賬款	10%	-	-	242	968	11,837	13,047	1,992
		103,433	-	16,025	99,409	11,837	230,704	207,791

2006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一個月 千美元	一至 三個月 千美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美元	一至 五年 千美元	多於 五年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美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收賬款	-	242	-	-	-	-	242	242
應付票據	-	48	-	-	-	-	48	4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611	-	-	-	-	1,611	1,6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80,378	-	-	-	-	80,378	80,37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436	-	-	-	-	436	436
銀行貸款								
- 計息借貸*	5.95%	-	-	22,673	116,299	-	138,972	118,900
遞延賬款	10%	-	-	242	968	12,079	13,289	2,192
		82,715	-	22,915	117,267	12,079	234,976	203,807

* 對本集團的計息借貸，於結算日採用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析其未貼現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會按照普遍採納價格模式，根據現行市場交易市價作折讓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既定價格計算。若無該等價格可使用，則無附加期權之衍生工具可應用收益率曲線計算衍生工具之有效期再進行折讓現金流量分析，有附加期權之衍生工具則應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折讓現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製造業務及物流服務之收益減退回、折扣及有關銷售稅，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製造業務	1,511,902	890,376
物流服務	34,140	33,635
	1,546,042	924,011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用於管理用途，本集團現劃分為兩個經營部門：製造業務和物流服務。本集團以該等部門為基準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 製造業務
 - 生產海運乾貨櫃、冷凍櫃、可摺疊式平架貨櫃、罐箱、其他特種櫃、貨櫃配件以及貨櫃拖架。
- 物流服務
 - 提供貨櫃存放、維修、拖運、貨運站、貨櫃／散貨處理、中流作業服務、以及其他貨櫃相關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二零零七年

	製造業務 千美元	物流服務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11,902	34,140	–	1,546,042
分部間銷售	–	1,132	(1,132)	–
合計	1,511,902	35,272	(1,132)	1,546,042

分部間銷售價格乃按市場釐定。

分部業績	33,809	10,687		44,496
財務費用				(29,432)
投資收入				1,88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24,88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2,246)	990		(1,25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102)	522		420
除稅前溢利				40,994
所得稅項開支				(6,635)
本年度溢利				34,359

財務報表附註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七年 (續)

	製造業務 千美元	物流服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840,632	58,461	899,0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34	3,698	9,43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596	12,684	23,28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9,832
綜合資產總額			1,091,637
負債			
分部負債	297,846	12,781	310,627
未分配公司負債			425,142
綜合負債總額			735,769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21,642	9,961	31,603
折舊及攤銷	13,009	3,352	16,361
存貨減值	1,185	–	1,185
呆壞賬準備	256	–	2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8	36	114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	46	46

財務報表附註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六年	製造業務 千美元	物流服務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90,376	33,635	–	924,011
分部間銷售	–	1,182	(1,182)	–
合計	890,376	34,817	(1,182)	924,011

分部間銷售價格乃按市場釐定。

分部業績	20,834	9,715		30,549
財務費用				(17,732)
投資收入				1,54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7,46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61)	1,350		1,18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1,239)	762		(477)
除稅前溢利				22,537
所得稅項開支				(1,219)
本年度溢利				21,318

財務報表附註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六年 (續)

	製造業務 千美元	物流服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788,930	47,504	836,4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080	5,181	13,26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233	12,431	19,664
未分配公司資產			94,288
綜合資產總額			963,647
負債			
分部負債	341,374	13,118	354,492
未分配公司負債			339,874
綜合負債總額			694,366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67,684	4,487	72,171
折舊及攤銷	9,839	2,750	12,589
呆壞賬準備	20	–	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1,093)	15	(1,078)

財務報表附註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佈於香港、中國、印尼及泰國。本集團之製造業務設於中國及印尼。物流服務設於香港、中國及泰國。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所處之地區市場分析之營業額，並未考慮貨櫃生產地或服務提供原地：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美國	481,777	253,456
歐洲	385,167	201,415
香港	265,900	159,024
台灣	103,286	67,889
南韓	89,868	55,734
中國	83,067	64,398
其他	136,977	122,095
	1,546,042	924,011

以下是按地區(資產所在地)分析分部資產之賬面淨值，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

	分部資產之賬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中國	837,373	803,902	30,433	71,179
香港	50,320	21,195	1,122	815
其他	11,400	11,337	48	177
	899,093	836,434	31,603	72,171

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之其他收入包括確認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1,219,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72,000美元)。二零零六年之其他收入包括1,402,000美元為於中國一附屬公司所作的資本性投資的退稅款項。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利息支出—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8,236	16,977
遞延賬款之估算利息	42	22
銀行手續費	1,154	733
	29,432	17,732

11 投資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33	1,323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52	217
	1,885	1,540

財務報表附註

12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33	40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3,315	49,771
– 退休福利供款(附註14)	2,863	1,745
– 以股代支	1,877	–
	78,055	51,516
折舊及攤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396	10,958
攤銷		
– 專利權	364	232
– 其他資產	405	199
–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1,196	1,200
	16,361	12,589
營運租約費用		
– 房地產	3,970	2,541
– 機器及設備	171	85
	4,141	2,626
包括在其他費用的商譽減值損失	318	–
呆壞賬準備	256	2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19	25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176)	223
	43	480
已認算為銷售成本之存貨(包括存貨減值準備1,185,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無))	1,426,798	848,079
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219)	(1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4)	1,078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46)	–
滙兌虧損淨額	4,013	1,962

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已付或應付九位董事(二零零六年：九位)之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張允中 千美元	張松聲 千美元	薛肇恩 千美元	金旭初 千美元	張朝聲 千美元	關錦權 千美元	顏文傑 千美元	王家泰 千美元	蘇錦春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袍金	38	26	23	23	23	28	26	28	26	241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08	203	114	39	-	-	-	-	664
退休福利供款	-	15	-	-	2	-	-	-	-	17
業績及工作表現賞金 (附註)	-	-	17	10	-	-	-	-	-	27
以股代支	63	629	157	126	31	31	31	31	31	1,130
	101	978	400	273	95	59	57	59	57	2,079

二零零六年

	張允中 千美元	張松聲 千美元	薛肇恩 千美元	金旭初 千美元	張朝聲 千美元	關錦權 千美元	顏文傑 千美元	王家泰 千美元	蘇錦春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袍金	39	26	23	23	23	28	26	28	26	242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01	195	109	37	-	-	-	-	642
退休福利供款	-	15	-	-	2	-	-	-	-	17
業績及工作表現賞金 (附註)	-	-	17	9	-	-	-	-	-	26
以股代支	-	-	-	-	-	-	-	-	-	-
	39	342	235	141	62	28	26	28	26	927

附註：各年度之業績及工作表現賞金乃根據該年度之集團淨利的某百份比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續)

上述分析已包括本集團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之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有關其餘屬本集團首五名最高薪酬之列，而未被列入上述董事酬金內之人士，其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7	319
退休福利供款	16	15
以股代支	187	–
	540	334

彼等之酬金乃在下列範圍：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128,211美元 – 192,316美元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2
256,422美元 – 320,527美元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2	–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14 退休福利供款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已為若干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這些計劃乃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之資產乃分別由獨立受託人持有及管理。根據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設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不再任職於本集團，則其未能獲得之供款將作放棄及用以抵銷日後僱主之供款。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及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乃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受託人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14 退休福利供款 (續)

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設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減低未來數年之應付供款。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乃中國政府所推行之中央退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此計劃供款。此計劃之責任承擔乃由中國政府負責。

集團根據印尼勞工法例第13/2003條關於公司解僱勞工的和解，與及遣散費、離職金及補償金的約定，對印尼一附屬公司的當地全職僱員計提退休福利準備。

自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供款乃本集團應付予該等在香港設立之強積金計劃及在中國之退休計劃之供款，與及為印尼一附屬公司的僱員所計提之退休福利，合共2,863,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745,000美元)。於年結日應付予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為64,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47,000美元)，與及應付予印尼當地僱員之退休福利準備合共845,000美元(二零零六年：900,000美元)，已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內。

在本集團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並無被沒收之供款已用作減低現年度之供款額。於年結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員工離開退休計劃，及能在未來減低集團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15 所得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於中國及印尼經營之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15 所得稅項開支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公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提供由生效日起五年的過渡期予所有在新稅法公布前成立及在稅法及條例實施後仍然享有優惠低稅率的公司。跟據新稅法，集團某些享有優惠待遇(如企業所得稅寬減及豁免)，但因並未獲利而仍未享用優惠待遇的附屬公司，將在新稅法實施的同年開始其稅務減免期。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已調整以反映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時之預計適用相應期間之稅率。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493	1,638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3,878	1,623
– 前年度多做撥備	(18)	(306)
	10,353	2,955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	(1,860)	(1,736)
稅率改變之貢獻	(1,858)	–
本年度所得稅項開支	6,635	1,219

財務報表附註

15 所得稅項開支 (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損益表內之溢利可調節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	40,994		22,537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7.5% (2006 : 17.5%) 計算	7,174	17.50	3,944	17.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之稅務影響	220	0.54	(208)	(0.9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74)	(0.18)	83	0.37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獲寬減 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2,273	5.54	1,064	4.72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 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453)	(5.98)	(1,606)	(7.12)
於本年度未作確認 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402	3.42	1,786	7.92
使用前年度未作確認 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09)	(1.97)	(3,038)	(13.48)
前年度多做撥備	(18)	(0.04)	(306)	(1.36)
所得稅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	(1,955)	(8.67)
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947)	(2.31)	–	–
由於適用稅率增加而引致 的年初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1,858)	(4.53)	–	–
於其他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 使用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314	3.21	1,517	6.73
其他	411	1.00	(62)	(0.28)
本年度稅項支出及有效稅率	6,635	16.20	1,219	5.41

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於年內確認為已分派之股息：		
本年度之中期股息－已付 每普通股6港仙(二零零六年：4港仙)	5,408	3,141
上年度之末期股息－已付 每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六年：9港仙)	2,350	7,082
	7,758	10,223

董事會根據已發行股份建議派發每普通股5港仙(二零零六年：3港仙)之末期股息，合共相等於4,505,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350,000美元)，但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33,994	18,096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632,579,828	611,228,760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比從授出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段期間的平均市場價格為高，故在計算二零零七年度之攤薄每股盈利時假設購股權並未行使。

由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並無潛在之攤薄普通股份，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可永久持有 之土地 千美元	租賃土地 及建築 千美元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成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83	56,934	77,460	5,507	6,701	17,238	167,123
添置	-	1,039	4,397	813	1,099	59,194	66,542
出售	-	(2,503)	(8,100)	(172)	(735)	-	(11,510)
購入附屬公司	-	6,291	8,213	138	179	679	15,500
轉撥	-	30,243	30,040	-	-	(60,283)	-
換算差額	-	426	319	32	24	156	95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3	92,430	112,329	6,318	7,268	16,984	238,612
添置	-	420	1,307	988	462	19,636	22,813
出售	-	(300)	(485)	(37)	(190)	-	(1,012)
轉撥	-	14,170	13,205	-	-	(27,375)	-
換算差額	-	980	737	84	43	339	2,18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3	107,700	127,093	7,353	7,583	9,584	262,596
累積折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4,471	45,774	3,978	3,343	-	67,566
本年度折舊	-	2,904	6,624	573	857	-	10,958
出售對銷	-	(1,696)	(6,953)	(151)	(630)	-	(9,430)
換算差額	-	57	116	18	12	-	20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736	45,561	4,418	3,582	-	69,297
本年度折舊	-	4,133	8,779	693	791	-	14,396
出售對銷	-	(78)	(383)	(29)	(118)	-	(608)
換算差額	-	191	323	53	22	-	58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982	54,280	5,135	4,277	-	83,674
賬面價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3	87,718	72,813	2,218	3,306	9,584	178,92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3	76,694	66,768	1,900	3,686	16,984	169,3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487,000美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銀行借貸擔保。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提取之信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機器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作為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銀行借貸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房地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可永遠持有 之土地 千美元	租賃土地 及建築 千美元	土地改良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香港持有				
短期契約 (少於10年)	–	–	88	88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中期契約 (20至50年)	–	5,454	82,176	87,630
可永遠持有之土地	3,283	–	–	3,283
	3,283	5,454	82,264	91,00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香港持有				
短期契約 (少於10年)	–	–	113	113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中期契約 (20至50年)	–	5,746	70,835	76,581
可永遠持有之土地	3,283	–	–	3,283
	3,283	5,746	70,948	79,977

財務報表附註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公司				
成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287	1,439	246	5,972
添置	–	143	–	143
出售	–	(9)	–	(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7	1,573	246	6,106
添置	–	24	–	24
出售	–	(8)	–	(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7	1,589	246	6,122
累積折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6	948	160	1,164
本年度折舊	113	209	37	359
出售對銷	–	(5)	–	(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	1,152	197	1,518
本年度折舊	113	213	37	363
出售對銷	–	(7)	–	(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	1,358	234	1,874
賬面價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5	231	12	4,24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8	421	49	4,588
本公司				
以中期租賃(20至50年)				
持有香港以外地區的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4,005	4,118

土地及樓宇租約中的土地及樓宇部分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整份租約整體視作物業、機器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19 專利權

本集團

千美元

成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31
添置	50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3
添置	1,0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3

攤銷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81
本年度攤銷	23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3
本年度攤銷	36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7

賬面價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

財務報表附註

19 專利權 (續)

本公司

千美元

成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

1,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攤銷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年度攤銷

8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

賬面價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

20 商譽

本集團

千美元

成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71
購入附屬公司	3,90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8

減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
確認的減值損失	31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

賬面價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8

誠如附註3所闡釋，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兩間個別賺取現金單位，包括三間屬於製造業務分部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價值(扣除減值虧損)已分配至如下單位：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貨櫃製造業務	5,280	5,280
貨櫃拖架製造業務	-	318
	5,280	5,598

財務報表附註

20 商譽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製造貨櫃拖架業務之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減少，集團確認了收購青島勝獅工業車有限公司(「青島勝獅」)之相關商譽減值虧損318,000美元。

本集團會最少每年為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如果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會發生減值時，測試的次數會更頻密。

賺取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按其使用價值確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相關的貼現率、增長率以及當期銷售價格和直接費用的預計變更。管理層按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與賺取現金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之評估。增長率則根據業內增長預測而釐定。銷售價格和直接費用的變更均以市場的歷史慣例和對未來變更的預期作為釐定的基礎。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最近由管理層所審批的未來五年的財務預算編製，並按2%的估計增長率來預測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用以把預測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的貼現率為10%。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及投資，按成本	169,791	164,892

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定洋倉庫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提供貨櫃存放及維修服務
永康貨櫃倉庫有限公司	香港	73.3%	普通股 3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永康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73.3%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提供貨櫃存放、拖運及 維修服務
佛山市順德區勒流港 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	中國	59%	21,000,000 美元	提供貨櫃碼頭服務
Guangdong Shun An Da Pacific Container Co.,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在中國經銷乾貨櫃 及特種貨櫃
廣東順安達太平貨櫃 有限公司 ^{*△}	中國	100%	27,900,000 美元	製造乾貨櫃及特種貨櫃
香港交通機械有限公司 [*]	薩摩亞	100%	1,000美元	於中國提供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	中國	71%	40,000,000 美元	製造乾貨櫃
寧波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	中國	80%	20,000,000 美元	製造乾貨櫃 及特種貨櫃
P.T. Java Pacific	印尼	72%	10,000,000 美元	製造乾貨櫃
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	中國	97.22% (附註一及二)	21,605,700 美元	製造乾貨櫃及特種貨櫃
青島勝獅工業車有限公司 ^{**#}	中國	49.5% (附註二)	20,000,000 人民幣	製造貨櫃拖架
上海寶山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	中國	74%	25,300,000 美元	製造乾貨櫃 及特種貨櫃
上海太平國際貨櫃有限公司 ^{**#}	中國	60%	18,000,000 美元	製造乾貨櫃
上海勝獅冷凍貨櫃有限公司 [#]	中國	90.91% (附註三)	22,000,000 美元	製造冷凍貨櫃

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td.*	巴哈馬	100%	7,200,000 美元	投資控股及在印尼 經銷乾貨櫃
勝獅貨櫃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75%	5,100,000 美元	製造平架式貨櫃及 其他特種貨櫃
勝獅堆場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勝獅物流(青島)有限公司#	中國	60%	2,000,000 美元	提供貨櫃存放及維修服務
勝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	中國	100%	6,500,000 美元	提供貨櫃存放及 維修服務
Singamas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提供管理服務及在中國 經銷貨櫃

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Singamas Refrigerated Container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普通股 100,000美元 可贖回優先股 19,4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Singamas Terminals (China)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及在中國經銷貨櫃 存放及維修服務
Singamas Terminals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Singamas Terminals (HK)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勝獅貨櫃碼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提供中流作業服務
Singamas Warehouse (Shanghai) Compan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天津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中國	97%	25,700,000 美元	製造乾貨櫃及 其他特種貨櫃

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天津勝獅貨櫃有限公司* [△]	中國	100%	2,000,000 美元	提供貨櫃存放、維修、 拖運及貨運站服務
Wellmass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6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宜興勝獅金屬制品 有限公司* [#]	中國	95%	200,000美元	製造貨櫃配件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根據有關法例及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權益合資企業

△ 根據有關法例及規定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擁有企業

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主要地點與上文所載之成立／註冊地點相同。

上表所列均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盈利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本年度止，並沒有任何附屬公司有未償還之借入證券。

附註：

- 於年內，本公司以股息轉入再投資方式對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青島太平」)增資。
-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簽訂合同以增持青島太平40%股本權益，青島太平為本公司之前共同控制實體。在完成此交易及隨著青島太平及青島勝獅，亦為本公司之前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資合同內若干條款作出修訂後，本公司將控制青島太平及青島勝獅的董事局。此外，青島太平及青島勝獅之合資夥伴承諾只收取每年一固定金額以代替以後分配利潤及虧損及資產之剩餘權益。因此，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青島太平及青島勝獅已按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於年內，本公司增持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勝獅冷凍貨櫃有限公司(「上海冷凍」)2.27%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勝獅冷凍的實際權益增至90.91%。

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及沒有固定還款日期。在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中約197,289,000美元(二零零六年：64,607,000美元)為有息借款，浮動息率以本公司之銀行貸款成本加不多於年息0.25%差價計算。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借款、及沒有固定還款日期。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上市之股份，按成本	10,909	10,909	8,757	8,757
應佔收購後儲備，減已收股利	(1,477)	2,352	-	-
	9,432	13,261	8,757	8,757

財務報表附註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形式	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所持表 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東方國際集裝箱(廣州) 有限公司 ^{*#}	法團	中國	20%	20%	製造乾貨櫃
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 有限公司 ^{*#}	法團	中國	20%	16.7%	製造乾貨櫃
寧波長勝貨櫃有限公司 [#]	法團	中國	40%	40%	提供貨櫃存放及 維修服務
Singamas Thai Logistics Co., Ltd. [*]	法團	泰國	25%	25%	提供貨櫃存放及 維修服務
廈門象嶼勝獅貨櫃有限公司 [#]	法團	中國	28%	28.6%	提供貨櫃存放、 維修、拖運及 貨運站服務
宜興金興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法團	中國	30%	33.3%	製造焊接配件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聯營公司

根據有關法例及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權益合資企業

上表所列均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資料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總資產	268,453	127,660
總負債	(228,690)	(71,647)
淨資產	39,763	56,013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432	13,261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55,861	62,949
本年度(虧損)溢利	(8,292)	3,064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溢利	(1,256)	1,189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上市之股份，按成本	21,752	18,287	10,265	6,800
應佔收購後儲備，減已收股利	1,528	1,377	-	-
	23,280	19,664	10,265	6,800

財務報表附註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除Singamas North America, Inc.為於美國註冊外)之本集團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本集團 所佔股權	所持表 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大連勝獅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 [#]	30%	33.3%	提供貨櫃存放及維修服務
福州勝獅貨櫃有限公司 [#]	40%	40%	提供貨櫃存放及維修服務
廣州市勝獅木業有限公司 [#]	52%	60%	製造貨櫃木地板
上海集發物流有限公司 [#]	25%	22.2%	提供貨櫃存放、維修及 物流服務
Singamas North America, Inc.	50%	50%	在美國經銷貨櫃
廈門太平貨櫃製造有限公司 ^{*#}	44.14%	42.9%	製造乾貨櫃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合資企業

根據有關法例及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權益合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上表所列均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有重大影響之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持有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投票權乃決定於本集團分別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會所持有之比例代表。

於年內，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公司成立廣州市勝獅木業有限公司(「勝獅木業」)以製造貨櫃木地板。跟據勝獅木業的公司章程，勝獅木業的重要財務及經營政策須66.67%持股權表決，由於本公司及合資方均未能完全控制勝獅木業的主要財務及經營政策，故勝獅木業被定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法列賬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總資產	52,566	39,623
總負債	29,286	19,959
收入	67,077	77,979
費用	66,657	78,456

25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3,174	3,174	2,229	2,229

上述非上市證券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持有之非上市證券投資為所佔廈門速傳物流發展股份有限公司14.02%(二零零六年：14.02%)股權，該為一所於中國經營之物流公司；及所佔連雲港五洲專用車製造有限公司10%(二零零六年：10%)股權，該公司主要生產貨櫃拖架。

財務報表附註

2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在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契約	-	69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		
中期契約	62,209	55,144
	62,209	55,213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於非流動資產呈報之金額	60,829	53,992
於流動資產呈報之金額	1,380	1,221
	62,209	55,213

27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一月一日	489	452
資本額	-	209
購入附屬公司	-	27
攤銷額	(405)	(199)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	489

2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66,063	149,674
在製品	17,546	16,286
製成品	114,641	74,915
	298,250	240,875

財務報表附註

29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	153,992	179,946
減：呆壞賬準備	(289)	(62)
總應收賬款	153,703	179,884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明確之信貸政策。信貸期一般由30天至120天不等，視乎與本集團之關係及客戶之信譽而定，本集團與各客戶分別制定互相同意之信用條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減呆壞賬準備(以每宗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84,555	100,506
三十一至六十天	36,799	45,329
六十一至九十天	19,741	19,410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8,553	12,951
一百二十天以上	4,055	1,688
	153,703	179,884

本集團根據歷史拖欠率及客戶之信譽評估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

本集團於報告日之應收賬款餘額包含賬面價值合共20,993,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7,061,000美元)之過期應收賬款，而本集團無為該應收該賬款作減值撥備。本集團對該等餘額亦無扣押抵押品。本集團已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譽及歷史拖欠率，過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之歷史拖欠率極低及於行內擁有高的信譽評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其違約風險低，故並無作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9 應收賬款 (續)

過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以每宗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三十一至六十天	5,835	9,819
六十一至九十天	5,495	5,063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5,608	10,515
一百二十天以上	4,055	1,664
	20,993	27,061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62	145
已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56	20
減值虧損之撥回	(29)	(103)
年終結餘	289	62

30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112,284,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05,595,000美元)予多家供應商作為購買原材料按金。

31 應收一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有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名稱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美元	於年內之 最高結欠額 千美元
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1,366	879	2,629

財務報表附註

31 應收一有關連公司款項 (續)

於十二月三十日，應收一有關連公司款項(以每宗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688	634
三十一至六十天	254	245
六十一至九十天	181	—
九十天以上	243	—
	1,366	879

過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一有關連公司款項(以每宗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三十一至六十天	254	245
六十一至九十天	181	—
九十天以上	243	—
	678	245

本集團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為應收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太平」)(本公司董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均於香港太平擁有實際權益)。此等款項按一般信貸條款訂立，信貸期為三十天，當中953,000美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償還。

3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掉期衍生金融工具	27,160	7,535

財務報表附註

32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此金額乃指本集團與金融機構所訂立之掉期衍生金融工具在結算日未履行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利用掉期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銀行借款的利率及外幣變動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尚有合共名義金額為421,500,000美元(二零零六：215,000,000美元)的衍生契約。掉期契約之公允價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為27,160,000美元(二零零六：7,535,000美元)。

掉期契約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利率所作的適當收益曲線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現值。

公允價值之金額乃由一獨立第三方分析而釐定。

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i) 50,0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
(ii) 62,5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iii) 30,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
(iv) 60,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v) 60,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vi) 35,0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vii) 40,5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viii) 45,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
(ix) 38,5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

財務報表附註

32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就以上(i)至(v)項衍生契約，本集團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某些情況或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減某經同意的計息基點)支付利息，而與本集團訂立契約的另一方則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某些情況或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某經同意的計息基點)乘一個指定因素而支付利息，該指定因素取決於每項付款期內之真實固定期限交換之多變性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掉期衍生工具之付款按每季或每半年結算直到規定的到期日。

就以上(vi)至(ix)項衍生契約，本集團以名義金額乘一個指定因素而支付利息，該指定因素取決於付款期內之真實固定期限交換之多變性，而與本集團訂立契約的另一方則以名義金額乘一個指定比率，該指定比率按一個固定匯率除以現行之匯率計算，掉期衍生工具之付款按每季結算直到規定的到期日。

33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按介乎0.75%至3%(二零零六年：1.5%至4.5%)之市場利率計息。

34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61,002	61,252
三十一至六十天	27,042	22,851
六十一至九十天	19,499	18,280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15,850	16,085
一百二十天以上	17,413	12,320
	140,806	130,788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51天。集團有金融風險控制政策來確保所有付款均在信用期限內。

財務報表附註

35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33,092	61,407
三十一至六十天	26,456	38,777
六十一至九十天	18,046	22,180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5,839	4,708
一百二十天以上	424	3,355
	83,857	130,427

36 遞延賬款

青島太平及青島勝獅之合資夥伴承諾只收取每年一筆固定金額以代替以後分配青島太平及青島勝獅之任何利潤及虧損及資產之剩餘權益。所有將來之保證金額已按收購當日之市場現行利率貼現並分類為遞延賬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購入附屬公司	2,412
遞延賬款之結算利息	22
	2,434
本年度付款額	(24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2
遞延賬款之結算利息	42
	2,234
本年度付款額	(24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2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於非流動負債呈報之金額	1,810
於流動負債呈報之金額	182
	1,992
二零零六年：	
於非流動負債呈報之金額	1,992
於流動負債呈報之金額	200
	2,192

財務報表附註

37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							
法定：							
年初	750,000,000	750,000,000	9,637	75,000	9,637	75,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增加	250,000,000	–	3,206	25,000	–	–	
年終	1,000,000,000	750,000,000	12,843	100,000	9,637	75,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611,228,760	611,228,760	7,844	61,123	7,844	61,123	
因配股而發行之普通股	91,684,000	–	1,181	9,168	–	–	
年終	702,912,760	611,228,760	9,025	70,291	7,844	61,123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一項透過增加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5,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此等新增股份將與本公司現有之股份享有同等利益。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公司進行配售股份，以每股4.24港元發行91,684,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已獲一般授權發行該等新增股份並將與現有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配售所得之收益淨額將主要用作(a)遷徙及擴充位於廈門及上海之兩間貨櫃製造廠；(b)於中國成立一新罐箱製造廠；以及(c)於中國成立一新罐箱清洗設施。

財務報表附註

38 以股代支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可在股東大會上被通過的決議案終止。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承授人，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有20,000,000（二零零六年：無）授出及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之股份的2.85%（二零零六年：無）。如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已發行股份10%。如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就任何個別人士所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已發行股份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亦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不得遲於授予日起計28日內接納。每個接受授予之合資格承授人須支付總額1港元。股權於股權期間內可隨時行使（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且須由本公司董事局於授出當日全權決定。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低於(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20,300,000股行使價5.14港元之相關購股權。

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既定期	行使期間
6,766,66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6,766,66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6,766,66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財務報表附註

38 以股代支 (續)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00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 '000	年內行使 '000	於年內被沒收 '00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000
董事	-	10,800	-	-	10,800
僱員	-	9,500	-	300	9,200
	-	20,300	-	300	20,000

下表以既定期次序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年內變動：

購股權種類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00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 '000	年內行使 '000	於年內被沒收 '00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					
- 既定期由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6,766	-	100	6,666
- 既定期由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	6,767	-	100	6,667
- 既定期由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	6,767	-	100	6,667
	-	20,300	-	300	20,000
於年終可予行使	-				-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為1.62港元至2.52港元。購股權支出為1,877,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8 以股代支 (續)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根據以下假設數據釐定：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5.25港元
行使價	5.14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10年
預期波幅	48%
半年度股息率	1%
無風險息率	4.78%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計算公允價值時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合理預算。如改變某些主觀假設，則購股權之價值亦會因此而改變。

3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累計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8,011	–	8,390	106,401
本年度溢利	–	–	49,609	49,609
已付股息	–	–	(10,223)	(10,223)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8,011	–	47,776	145,787
根據配售發行普通股	48,865	–	–	48,865
股份發行成本	(1,230)	–	–	(1,230)
確認以股代支之權益結算	–	1,877	–	1,877
本年度溢利	–	–	71,625	71,625
已付股息	–	–	(7,758)	(7,75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646	1,877	111,643	259,166

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之儲備為111,643,000美元(二零零六年：47,776,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40 銀行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包括：				
銀行借款				
無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327,723	233,792	77,500	21,400
– 須於第二年內償還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 須於第三至五年內償還	72,500	84,037	72,500	82,500
	415,223	332,829	165,000	118,900
減：於流動負債呈報之金額	(327,723)	(233,792)	(77,500)	(21,400)
於非流動負債呈報之金額	87,500	99,037	87,500	97,500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為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借款利率加某計息基點計算之付息借款。利息會每一至六個月再作價。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幅度為4.4%至7%（二零零六年：4%至6.7%）。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銀團訂立了1億美元之定期及可滾續借貸協議，為期五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還款，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該銀行借款乃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625%作為計息之浮動年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40 銀行借款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有關實體以非功能貨幣借貸之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人民幣	43,726	130,977

41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主要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項目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其他資產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0	-	123	243
已計入(支出)收益	(238)	2,067	(93)	1,7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	2,067	30	1,979
已計入(支出)收益	314	1,454	92	1,860
稅率變動之影響	(72)	1,898	32	1,8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	5,419	154	5,6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使用稅項虧損41,344,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2,672,000美元)可供用作扣減日後之溢利。其中，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有26,907,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1,329,000美元)。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流量，其餘稅項虧損14,437,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1,343,000美元)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未被確認之稅項虧損內175,000美元597,000美元及46,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95,000美元、16,000美元及597,000美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到期，其餘虧損則有不多於五年的使用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

42 購入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簽訂合同以增持青島太平40%股本權益，青島太平為本公司之前共同控制實體。在完成此交易及隨著青島太平及青島勝獅（亦為本公司之前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資合同內若干條款作出修訂後，本公司將控制青島太平及青島勝獅的董事局。此外，青島太平及青島勝獅之合資夥伴承諾只收取每年一固定金額以代替以後分配利潤及虧損及資產之剩餘權益。因此，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青島太平及青島勝獅已按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計算及該保證金額已按收購當日之市場現行利率貼現並分類為遞延賬款。

收購及合併青島太平及青島勝獅對資產與負債的影響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金額 千美元	公允淨值 調整 千美元	公允淨值 千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604	896	15,500
應收賬款	27,229	—	27,229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40	—	21,840
預付租賃款項	1,423	1,580	3,003
存貨	47,139	—	47,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39	—	11,739
其他資產	27	—	27
銀行借款	(47,364)	—	(47,364)
應付賬款	(18,923)	—	(18,923)
應付票據	(19,766)	—	(19,7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9,256)	—	(19,25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006)	—	(12,006)
	6,686	2,476	9,162
商譽			3,907
減：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及 先前列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542)
本集團先前持有之權益估值增加			(1,361)
			(4,903)
總代價			8,166
總代價：			
現金代價			5,754
遞延賬款			2,412
			8,166
購入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代價			(5,754)
合併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39
			5,985

財務報表附註

42 購入附屬公司 (續)

購入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是由合併後之預計未來營運協同效益而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青島太平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貢獻116,283,000美元及經營溢利貢獻138,000美元之溢利。青島勝獅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貢獻16,468,000美元及經營溢利貢獻957,000美元之虧損。

倘若收購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為957,841,000美元，年內溢利則為20,603,000美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不一定表示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上述金額為本集團可實現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43 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已分別完成出售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20%、7%及2%股權予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香港三菱商事會社有限公司。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1,219,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確認。

44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向一共同控制實體作出銀行貸款擔保之已使用金額	4,000	2,240

4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4,002	11,781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年末，本公司並無已訂約惟未撥備之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46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於日後須承擔之最少租金之租約期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房地產				
– 於第一年	1,408	1,674	126	378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08	1,313	–	126
– 於五年後	547	1,127	–	–
	2,963	4,114	126	504

營運租金乃指本集團付予貨櫃場地之租金。租約皆平均議定為3至30年，而租金皆平均固定為2至3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總值為1,084,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360,000美元)乃以營運租約租出。於本年度，出租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為76,000美元(二零零六年：79,000美元)。該物業在未來一至三年內已有約定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公司與承租人已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簽定於日後之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於第一年	56	73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內	–	56
	56	129

財務報表附註

47 有關連公司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即本公司的關連方)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計算時予以抵銷,同時並不會於此附註中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於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達成以下主要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銷售貨品(附註)	27,518	45,063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附註)	3,664	2,264
向一有關連公司銷售貨品(附註)	7,613	6,867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租金(附註)	60	65

附註:同系附屬公司為太平船務(中國)有限公司、太平集運(中國)有限公司、Tranpac Holdings Inc. 及Strategic Times Ltd., 太平船務持有該等公司100%的實際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連公司為香港太平(本公司董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均於香港太平擁有實際權益)。

有關連公司之結餘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31披露,此等款項乃按一般信貸條款訂定為三十天至九十天。所有與集團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往來均無抵押及無須利息及按需要還款。

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往來賬均為無抵押、免息借款、及沒有固定還款日期。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1,496	1,308
受聘後福利	33	36
以股代支	1,435	-
	2,964	1,34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檢閱。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銷售組合 (以銷售額 百分比計)					
製造業務：					
乾貨櫃	78	86	86	82	82
可摺疊式平架貨櫃、 其他特種貨櫃、 貨櫃拖架及貨櫃配件	9	3	1	2	1
冷凍櫃	9	7	9	9	9
罐箱	2	—	—	—	—
	98	96	96	93	92
物流服務：					
香港	1	3	3	5	5
中國(香港、澳門及 台灣除外)	1	1	1	2	3
	2	4	4	7	8
總額	100	100	100	100	100
	廿呎標準箱	廿呎標準箱	廿呎標準箱	廿呎標準箱	廿呎標準箱
生產量					
20呎貨櫃	342,064	247,204	179,271	206,507	146,059
40呎貨櫃	142,144	80,896	114,404	122,776	67,056
40呎高身貨櫃	327,260	222,292	199,540	286,810	247,454
45呎高身貨櫃	5,262	13,467	1,067	2,743	5,954
其他	21,908	19,684	—	—	—
	838,638	583,543	494,282	618,836	466,523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1,546,042	924,011	842,936	532,793	450,712
經營溢利	44,496	30,549	57,404	32,538	29,723
財務費用	(29,432)	(17,732)	(9,397)	(5,193)	(4,105)
投資收入	1,885	1,540	1,186	1,221	299
財務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變動	24,881	7,468	67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256)	1,189	1,208	1,065	1,51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420	(477)	9,683	20,828	4,833
除稅前溢利	40,994	22,537	60,151	50,459	32,267
所得稅項支出	(6,635)	(1,219)	(6,146)	(3,116)	(2,036)
本年度淨利	34,359	21,318	54,005	47,343	30,231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33,994	18,096	44,899	39,636	20,370
少數股東權益	365	3,222	9,106	7,707	9,861
	34,359	21,318	54,005	47,343	30,231
每股盈利	5.37美仙	2.96美仙	7.35美仙	7.37美仙	4.07美仙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091,637	963,647	512,477	543,114	428,215
總負債	(735,769)	(694,366)	(257,511)	(328,602)	(274,596)
	355,868	269,281	254,966	214,512	153,6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05,855	226,146	215,714	180,737	104,378
少數股東權益	50,013	43,135	39,252	33,775	49,241
權益總額	355,868	269,281	254,966	214,512	153,619